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7

第24期（总第262期）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7 年第 24 期

(总 262 期)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7 年 12 月 20 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工作的实施意见

(济政发〔2017〕25 号) (3)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

(济政发〔2017〕26 号) (6)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支持社会民生服务设施建设若干措施的通知

(济政字〔2017〕79 号) (22)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落实打造“十最”营商环境要求

支持实体经济项目建设若干措施的通知

(济政字〔2017〕80 号) (24)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推进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打造功能

最强政务服务平台提升“互联网+政务服务”水平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政办发〔2017〕57 号) (27)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建筑业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

(济政办发〔2017〕58 号) (31)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则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7〕87号)	(37)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16年度节能目标责任考核情况的通报 (济政办字〔2017〕89号)	(39)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整合社会联动服务资源推动非警务 求助事项分流工作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7〕90号)	(42)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2016年度节能工作先进单位的通报 (济政办字〔2017〕92号)	(44)

【人事任命】

济南市人民政府任命工作人员名单	(45)
-----------------------	------

【市政府部门文件】

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济人社发〔2017〕163号)	(45)
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济南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基本医疗保险部分 政策的通知 (济人社发〔2017〕167号)	(57)
济南市公安局 济南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济南市道路交通违法行为 举报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济公通〔2017〕240号)	(60)
济南市地方税务局关于明确土地增值税预征率和核定征收率有关问题的公告 (济南市地方税务局公告2017年第2号)	(63)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工作的实施意见

济政发〔2017〕25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为切实加强文物工作，推动我市文物事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工作的意见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文物工作方针，遵循文物事业公益属性、服务大局、改革创新、依法管理的基本原则，认真组织实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深入挖掘和系统阐发文物蕴含的文化内涵和时代价值，努力提升文物保护和利用总体水平，让宝贵的文化遗产世代传承，不断焕发新光彩。

（二）主要目标。到“十三五”末，逐步建成完备的地方文物保护制度体系，覆盖全市的博物馆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合理适度的文物利用体系，人防、物防、技防有机结合的文物安全防范体系，文物保护基础进一步夯实，文物资源状况全面摸清，市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保存状况良好，县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保存状况明显改善，尚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措施基本落实，馆藏文物保护、利用效率以及文物保护装备水平进一步提高，文物事业在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社会主义

精神文明建设、讲好济南故事等方面进一步发挥重要作用，努力形成政府主体责任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到位、社会力量多方参与、文物保护成果惠及更多人民群众、文物资源得到全面有效保护和科学合理利用的崭新局面。

二、主要任务

（一）加大文物保护基础工作力度。按照“多规合一”要求将文物保护规划相关内容纳入城乡规划。根据新修订的文物认定标准，规范文物调查、申报、登记、定级、公布程序。加强文物日常养护巡查和检测保护，及时登记新发现的不可移动文物，于每年末向社会公布，其中重要或遇有紧急情况可能受到危害的，应即时向社会公布。结合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和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成果，建立完善文物资源总目录和数据资源库，全面掌握文物保存状况和保护需求，实现文物资源动态管理，推进信息资源社会共享。组织开展第八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第六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和第五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申报工作，指导开展县区级文物保护单位申报、公布工作。市、县区文物行政部门要分别核定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名录、县区级文物保护单位和不可移动文物名录，划定市、县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于 2017 年 12 月底前依法予以公布；进一步完善文物保护

单位记录档案，有针对性提出保护思路 and 措施并向社会公开。加大革命文物、红色文物保护维修力度，积极弘扬红色革命文化。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加强一般不可移动文物管理，探索建立符合工作需要、具有可操作性的保护措施，有效遏制其快速消失趋势。

（二）实施文物“拯救保护行动”。分批次、有计划地开展重点文物修缮保护工程，不断提升文物保护水平、展示利用能力和开放度。各县区要尽快制定本行政区文物“拯救保护行动”重点项目，并积极争取经费抓好抓实。加快城子崖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大辛庄省级遗址公园、东平陵故城大遗址保护等重大项目建设，积极探索文物保护与展示利用途径。深入挖掘齐长城遗址文化价值，着力打造齐长城人文自然风景带景观项目，增强齐长城文物旅游的吸引力。扎实推进“乡村记忆”工程，加强乡土文物建筑保护力度，完成一批乡土文物建筑修缮保护工程，积极创造条件建设体现当地群众生产生活的民俗文化博物馆。加强市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预防性保护工作，对存在重大险情的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及时组织开展抢救性保护。加大馆藏文物预防性保护力度，分类推进馆藏文物专项修复保护工程，提升馆藏文物研究水平。

（三）进一步强化文物安全监管和执法。严格落实属地责任、单位主体责任，以及“一岗双责”和重大事故责任追究制。认真执行文物执法和国家文物督察制度，强化案件分级管理、应急处置、挂牌督办制度，严格责任追究，坚守文物安全底线。夯实基层文物安全管理，强化层级监督，依法签订文物安全责任书，健全县区、镇（街道）、村（社区）、管理人或

使用人四级文物安全责任体系，建立完善文物保护员制度，动员社会力量保护文物。实施“文物安全天网工程”，积极争取上级专项经费，落实市、县区两级专项经费，按照《山东省“文物安全天网工程”实施导则（试行）》（鲁文〔2016〕102号）规定，加快文物安全监控平台建设，力争尽快实现田野文物天网全覆盖。强化人防、物防、技防相结合的文物安全防护体系建设，提高文物安全监管科技化水平。严格文物安全监督检查，按照《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国务院令 第421号）、《文物系统博物馆风险等级和安全防护级别的规定》（GA27—2002）和我市文物安全检查制度规定，对文物保护单位及其要害部位加大安全检查及指导力度，督促相关单位全面落实人防、物防、技防措施，及时排除安全隐患，提升内部安全防范整体水平。深入落实文物行政执法巡查制度，严格执行案件报告制度，依法实施信息公开制度。完善文物保护监督机制，依法对各县区文物保护职责落实情况实施督察，对重大文物违法案件和文物安全事故进行调查督办，集中曝光重大典型安全事故。文物、公安、工商、城乡交通运输、海关等部门要加大协调配合力度，保持对盗窃、盗掘、倒卖、走私文物等违法犯罪活动的高压态势，健全严防、严管、严打、严治长效机制。

（四）提升文物展示服务水平。加快市博物馆新馆建设，强化公共博物馆主导作用，确保每个博物馆常年有一个反映本地历史和革命文化的基本陈列。继续深化博物馆免费开放保障机制，完善服务标准，采取主办、联办、承办等多种形式提供更多更好的展览。提升公共博物馆基本

公共文化服务能力，积极开展流动展览进乡村、进社区、进校园、进军营、进企业活动。发挥县级公共博物馆地域优势，将专题展览送到村委会、文化大院等，深入广大农村宣传历史文化。进一步加强革命文物展览展示，结合党和国家重大政治、经济、社会活动，策划主题突出、内涵丰富的展览，开展丰富多彩的主题活动，努力发挥文物资源和历史文化资源在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的教育作用。发挥府学文庙在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中的独特作用，打造以传播优秀传统文化为主旨的公益文化品牌。创新文物展示方式，推动文物保护与现代科技融合创新，充分运用“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采取建设数字化博物馆、文博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方式，让更多观众通过现代媒体了解、欣赏陈列展览、精美文物等，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高品质的文化生活需求。依托馆藏资源，支持、引导文博单位和社会资本开发原创文博创意品牌。

（五）妥善处理经济社会发展与文物保护的关系。将文物保护规划纳入城乡建设规划，重视名城历史风貌保护，实现文物本体和周边环境协调发展，防止拆真建假、拆旧建新等建设性破坏行为。不得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因建设工程确需迁移、拆除的，应当严格按照文物法律、法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发改、规划、城乡建设、国土资源、文物等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强化基本建设中的文物保护，严把项目审批关。涉及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地下文物保护区的建设项目，要严格履行报批手续，做好基本建设中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和文物保护工作。

三、保障措施

（一）明确工作职责。文物保护实行属地管理。各级要结合实际完善考核指标体系，并将文物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要建立健全文物工作组织协调机制，明确各有关部门文物保护职责，进一步强化文物行政部门的机构、队伍、权责，逐级落实分解文物保护责任，传导文物保护压力，加大督查力度，切实做到守土有责。各县区政府主要领导对本行政区文物工作负总责，每年至少对文物工作做一次调研，召开一次专题会议，及时解决文物保护的突出问题，亲自过问重大文物违法案件查处。

（二）保障经费投入。各县区要按照分级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依法将文物工作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加大投入力度，为文物事业发展提供经费保障。国家和省财政补助的文物保护专项经费要专款专用。各级财政文物保护专项经费，主要用于本行政区域内重点文物保护维修、流散文物征集、馆藏珍贵文物修复和重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防护、消防设施建设、文物保护员聘请等。要增强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的导向性，创新文物保护投入体制机制，推广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拓宽社会资金进入文物保护利用领域的渠道，逐步形成文物保护投入多元化机制。建立文物保护经费绩效评估制度，加大对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和评估，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强化队伍建设。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支持文物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履行职责，加强文物机构建设，优化职能配置，重点培养、引进文物保护专业人才，形成支撑全市文物保护事业发展的阶梯型骨干力量。要加强县区级文物队伍建设，加大文物保护、文物执法、文物维修等复合型

人才培养力度，提高业务素质，增强工作能力。

（四）加强普法宣传。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和《济南市文物保护规定》等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纳入普法教育，综合运用报纸、电台、电视台、互联网等各类载体做好宣传普及工作。要利用“4.18国际古迹遗址日”、“5.18国际博物馆日”、“中国文化遗产日”和“法制宣传日”等，积极做好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开展多种形式的以案释法活动。

（五）严格责任追究。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因不依法履行职责、决策失误、失职渎职导致文物遭受破坏、失盗、失火并造成一定损失的，要依法依规追究有关

人员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造成国家保护的珍贵文物或者文物单位损毁、灭失的，要依法追究实际责任人、单位负责人、上级单位负责人和当地政府负责人的责任。建立文物保护责任终身追究制，对负有责任的领导干部，无论是否已调离、提拔或者退休，必须严肃追责。建立健全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技术审核质量负责制，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标准，造成文物和国家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要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7年11月24日

（2017年11月24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济南市“十三五”节能减排 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 济政发〔2017〕2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现将《济南市“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充分认识做好“十三五”节能减排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当前，随着工业化、城镇化进程加快，消费结构持续升级，能源需求刚性增长，资源环境约束趋紧，节能减排形势依然严峻，任务仍然艰巨。各级各部门不能有丝毫松懈，要将思

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和省、市决策部署上来，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经济社会绿色发展，在破除资源环境约束上实现新突破，下更大决心，用更大气力，采取更有效措施，切实将节能减排工作推向深入。

二、坚持政府主导、企业主体、市场驱动、社会参与。切实发挥政府主导作用，综合运用经济、法律、技术和必要的行政手段，着力健全激励约束机制，落实各级政府对本行政区域节能减排负总责、

政府主要领导为第一责任人的工作要求。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严格执行节能环保法律法规和标准，细化和完善管理措施，确保完成节能减排目标任务。要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加大市场化机制推广力度，真正将节能减排转化为企业和各类社会主体的内在要求。要积极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实施全民节能行动，增强全体公民的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意识，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促进节能减排的良好局面。

三、加强对节能减排工作的组织领导。严格落实目标责任，市政府每年组织开展县区政府节能减排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将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目标责任考核、绩效考核、任职考察、换届考察的重要内容。市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要切实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市经济和信息化委要认真履行市节能

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能，加强节能减排工作综合协调，组织推动节能降耗工作；市环保局主要负责污染减排方面的工作；市发改委负责推动全社会能源结构调整和优化；市统计局负责加强能源统计和监测；其他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密切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各县区政府要科学安排部署本地区“十三五”节能减排工作，进一步明确相关部门责任分工和进度要求。

各级各部门要按照本通知要求，结合实际尽快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目标责任，细化工作措施，狠抓贯彻落实，强化考核问责，确保完成“十三五”节能减排目标任务。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7 年 12 月 12 日

济南市“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

为确保完成“十三五”节能减排目标任务，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鲁政发〔2017〕15 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1. 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认真落实国家、省、市决策部署，紧紧围绕“打造四个中心，建设现代泉城”中心任务，以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和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目标，以推进供给侧

结构性改革和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为动力，坚持政府主导、企业主体、市场驱动、社会参与，加快新旧动能转换，确保完成“十三五”节能减排目标任务，促进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产业结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为建设生态文明提供有力支撑。

2. 主要目标。到 2020 年，全市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比 2015 年下降 16%，能耗增量控制在 278 万吨（不含济钢能耗）以下；全市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比 2015 年分别下降 11.9%、13.5%、23.3%、22.

9%。全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比2015年下降20.0%。各县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市环保部门根据国家、省有关规定研究报市政府批准后另行下达。

二、优化产业和能源结构

3. 促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认真落实《〈中国制造2025〉济南行动计划》（济政发〔2016〕4号），深入实施我市推进工业转型升级行动计划和12个重点行业转型升级实施方案，采用先进适用节能环保低碳环保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深化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改造提升传统动能，促进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构建绿色制造体系，推进产品全生命周期绿色管理，不断优化工业产品结构。支持重点行业改造升级，鼓励企业瞄准国际国内同行业标杆全面提高产品技术、工艺装备、能效环保等水平。严禁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核准或备案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增加产能项目。强化节能环保标准约束，严格行业规范、准入管理和节能审查，对电力、钢铁、建材、有色、化工、石油石化、印染、制革、染料、电镀、氮肥、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农药等行业中，环保、能耗、安全等不达标或生产、使用淘汰类产品的企业和产能，要依法依规有序退出。实施逐步加严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推动企业科技进步，提高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水平。充分发挥生态环保倒逼引导作用，优化产业布局，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提升产业层次和核心竞争力。（牵头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发改委、市环保局，参加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等）

4. 加快新兴产业发展。加快发展壮大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生物、新能源、新能源汽车、节能环保、

数字创意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新领域、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蓬勃发展，培育发展新动能。鼓励发展节能环保技术咨询、系统设计、设备制造、工程施工、运营管理、计量检测认证等专业化服务，全力推动家政、会展、文化、物流等服务业重点行业实现转型升级，突出发展现代物流、金融、科技服务、人力资源、软件及服务外包等生产性服务业，大力发展旅游、健康、养老、文化、体育、法律服务等生活性服务业。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打造和壮大节能环保产业特色基地，培育10家在国内同行业具有影响力和竞争优势的节能环保骨干企业。推动改革创新，以开展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为切入点，着重在新业态、新模式成长中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促进服务业扩大规模、优化结构，加快形成以服务经济为引领的发展新格局。发挥政府引领作用和市场主导作用，加强先进适用生态环保技术的研发、示范和推广，加快推进生态环保公共服务平台和基地建设，以新技术、新工艺和新产品为依托，积极培育生态环保战略性新兴产业。发挥企业自主创新主体地位作用，实现以创新推动新兴产业发展。落实我市十大千亿产业振兴计划，重点支持发展大数据与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制造与高端装备、量子科技、生物医药、先进材料、产业金融、现代物流、医疗康养、文化旅游、科技服务十大产业。到2020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提高到18%；新能源及节能环保产业等绿色低碳产业持续发展壮大，成为支柱产业。（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环保局，参加单位：市科技局、

市质监局、市统计局等)

5. 推动能源结构优化。努力压减煤炭消费总量，逐步降低煤炭消费比重。大力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推广使用优质煤、洁净型煤，推进煤改气、煤改电，鼓励利用可再生能源、天然气、电力等优质能源替代燃煤使用。推动太阳能大规模发展和多元化利用，增加清洁低碳电力供应。对超出规划部分可再生能源消费量，不纳入能耗总量和强度目标考核。加快推进“外电入济”，接纳市外来电，平衡市内外电力资源。在居民采暖、工业与农业生产等领域推进天然气、电能替代，减少散烧煤和燃油消费。到 2020 年，煤炭占能源消费比重下降到 63%，天然气提高到 10%，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提高到 4%，油品消费稳定在 23% 左右，市外来电占全社会用电量的比重达到 50%。（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参加单位：市城乡建设委、市城乡交通运输委、市环保局、市质监局、市统计局）

三、加强重点领域节能

6. 加强工业节能。拓展“工业绿动力”计划实施范围，从燃煤锅炉向建材、煤化工等重点用煤行业拓展，从太阳能工业光热利用向太阳能光电利用和空气能、地热能、生物质能等领域拓展，推进煤炭清洁化利用和新能源高效利用。落实能效“领跑者”制度，树立行业标杆，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实施工业能效对标行动，在重点耗能行业全面推行能效对标。加强高能耗行业能耗管控，推进企业能源管理中心建设，推广工业智能化用能监测和诊断技术。开展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审查活动，加强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管理。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技术融合发展，提升工业生产效率和能效水平。

到 2020 年，工业能源利用效率和清洁化水平显著提高，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单位增加值能耗比 2015 年降低 20% 以上，电力、建材、化工、轻工、机械等重点耗能行业能源利用效率达到或接近国内先进水平。（牵头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参加单位：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环保局、市商务局、市质监局）

7. 强化建筑节能。加强绿色建筑全过程监管，县城以上城市的中心城区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规划、设计标准。城市新区按照绿色生态城区要求规划、建设，加快绿色生态示范城镇建设，推动绿色建筑由单体向区域发展、由城市向镇延伸。建立实施绿色建材评价标识制度，以政府办公建筑、保障性住房、公益性建筑及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示范为抓手，积极推广绿色建材。积极创建绿色施工科技示范工程创建，加快工程施工“绿色化”进程。继续推进建筑节能全过程闭合监管，严格执行居住建筑节能 75%、公共建筑节能 65% 标准，积极发展超低能耗建筑。推动太阳能、地热能等在建筑中的深度复合利用，100 米及以下住宅和集中供应热水的公共建筑继续全部推行太阳能光热建筑一体化。扎实开展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鼓励实施绿色化改造。落实建筑能耗限额制度，加强市建筑能耗监测平台运维及数据应用。探索建立建筑节能市场机制，鼓励推行合同能源管理、PPP 等节能服务新模式。强力突破装配式建筑发展，建立健全装配式建筑发展政策、管理制度，大力发展装配式混凝土结构、钢结构建筑，因地制宜适时推广现代木结构建筑。推行标准化设计、工厂化生产、装配化施工、一体化装修、信息化管理、智能化应用，开展装配式建筑产

业基地、示范项目建设，创建国家装配式建筑示范城市。全市城市规划区内，新建公共租赁住房、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等项目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要求实施装配式建造，学校、医院、市政设施等政府投资工程应使用装配式技术进行建设，鼓励商品住宅全面采用预制楼梯、叠合楼板，新建高层住宅实行全装修。新建中小学、医院、商场等公共建筑优先采用装配式钢结构体系。在土地供应时，将发展装配式建筑的相关要求列入土地出让文件，并落实到土地使用合同中。（牵头单位：市城乡建设委，参加单位：市发改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国土资源局、市林业和城乡绿化局、市住房保障管理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等）

8. 促进交通运输节能。提升运输装备大型化、专业化和标准化水平，加快淘汰高能耗、低效率的老旧车辆。加强公交都市建设，推进无轨电车发展。促进交通用能清洁化，大力推广清洁能源和新能源汽车，推进加气站、充电站等设施建设，满足营运需求。将绿色低碳新理念、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融入交通基础设施的规划设计、施工建设、运营养护全过程，围绕一批重大工程建设应用，全面推进绿色低碳交通基础设施向纵深发展。继续推进高速公路不停车收费与服务系统（ETC）建设，到 2020 年，高速公路收费站 ETC 车道覆盖率达到 100%。广泛应用公路节能新技术，推广路面材料再生和废旧资源再利用技术。到 2020 年，全市营运客车、营运货车、营运船舶单位运输周转量和城市客运单位客运量综合能耗在 2015 年基础上分别下降 2.1%、6.8%、6% 和 10%；营运客车、营运货车、营运船舶单位运输周转量和城市客运单位客运

量 CO₂ 排放分别下降 2.6%、8%、7% 和 12.5%。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比例在 2015 年基础上显著提高，全市新增重型货车、营运客车、公交车、出租车（不含预约及个性化出租车）中清洁能源和新能源车辆比例分别达到 20%、30%、70%、100%，累计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和清洁能源汽车 3000 辆。（牵头单位：市城乡交通运输委、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参加单位：市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科技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环保局）

9. 加强公共机构节能。以节约型机关建设为主线，积极开展绿色行动，着力实施节能工程，建立科学规范的节能管理体系，到 2020 年，实现人均综合能耗下降 11%、单位建筑面积能耗下降 10%、人均用水量下降 15% 的总体目标。加强试点示范工程建设，积极创建国家和省级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落实“能效领跑者”制度，深入开展市级示范单位创建，全市创建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 50 家。积极开展绿色建筑行动，公共机构新建项目全面执行工程建设节能标准和绿色建筑标准，推进公共机构既有建筑绿色节能改造。着力推进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及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机构要严格执行公务用车配备、管理、使用规定，公务用车更新配备应率先采购使用节能和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 30%，并逐年提高。新建和既有停车场要规划建设配备充电设施或预留充电设施安装条件，比例不低于 10%，鼓励引进社会资本参与充电桩建设，完成 200 个以上充电桩建设目标。加大合同能源管理探索与实践，指导有条件的县区开展合同能源管理试点建设，探索总结成熟有益经验，适时推广试

行。进一步完善闭环式节能管理体系。扩大能耗监测点建设，提高全市能耗监测覆盖面，坚持能源资源消费通报制度，依据山东省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基准线，结合我市公共机构能源消耗量定额，深入推进能耗定额管理。（牵头单位：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参加单位：市城乡建设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发改委、市环保局、市城乡交通运输委等）

10. 推动商贸流通领域节能。推动零售、批发、餐饮、住宿、物流等企业建设能源管理体系，建立绿色节能低碳运营管理流程和机制，加快淘汰落后用能设备，推动照明、制冷和供热系统节能改造。贯彻绿色商场标准，开展绿色商场示范，鼓励商贸流通企业设置绿色产品专柜，推动大型商贸企业实施绿色供应链管理。积极推动完善绿色旅游饭店行业标准，促进我市绿色旅游饭店建设。加快绿色仓储建设，支持仓储设施利用太阳能等清洁能源，鼓励建设绿色物流园区。（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参加单位：市发改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城乡建设委、市旅发委等）

11. 推进农业农村节能。鼓励引导农机具报废更新，加快淘汰老旧农业机械，推广农用节能机械、设备，发展节能型设施农业。推进节能及绿色农房建设，结合农村危房改造，稳步推进农房节能及绿色化改造，推动城镇燃气管网向农村延伸和省柴节煤灶更新换代，因地制宜采用生物质能、太阳能、空气热能、浅层地热能等解决农房采暖、炊事、生活热水等用能需求，提升农村能源利用的清洁化水平。鼓励使用生物质可再生能源，推广液化石油气等商品能源。加快推广农业地方标准，淘汰落后生产技术，降低农业生产投入品

能源消耗。加快农业机械化步伐，更新淘汰老旧、高耗能的农业，降低农业机械单位能耗。加强农作物优质高产种植措施的集成配套，减少高能耗、低效率的种植环节，推广标准化种植模式及区域性农作物种植模式，推进农机标准化、规模化作业，促进农机、农艺配套节能。到2020年，全市农村地区基本实现稳定可靠的供电服务全覆盖，鼓励农村居民使用高效节能电器。（牵头单位：市农业局、市城乡建设委，参加单位：市发改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科技局等）

12. 强化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按照国家和省要求，开展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对重点用能单位进行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重点用能单位要围绕能耗总量控制和能效目标，对用能实行年度预算管理。推动重点用能单位建设能源管理体系并开展效果评价，健全能源消费台账，按标准要求配备能源计量器具，进一步完善能源计量体系。依法开展能源审计，组织实施能源绩效评价，开展达标对标和节能自愿活动，提升重点用能单位能效水平。严格执行能源统计、能源利用状况报告、能源管理岗位和能源管理负责人等制度。（牵头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参加单位：市发改委、市城乡建设委、市城乡交通运输委、市国资委、市质监局、市统计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等）

13. 强化重点用能设备节能管理。加强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审查和监管，构建安全、节能、环保“三位一体”的监管体系。组织开展燃煤锅炉节能减排能效提升活动。持续推进锅炉设计文件节能审查、定型产品能效测试和定期能效测试工作，加强锅炉运行及管理人员节能培训。加快高效电机、配电变压器等用能设备开

发和推广应用，淘汰低效电机、变压器、风机、水泵、压缩机等用能设备，全面提升重点用能设备能效水平。（牵头单位：市质监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环保局，参加单位：市发改委、市城乡建设委、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等）

四、强化主要污染物减排

14. 控制重点区域流域排放。优化供热热源结构，提高集中供热率。以余（废）热为城市主供热源，大型燃煤锅炉和天然气锅炉调峰备用为补充，构建城市“一网多源”供热模式，实现大温差、长距离联网供热，保障城市供热。到 2020 年年底，全市建成区集中供热普及率达到 75%，其他县区城区及工业园区逐步扩大集中供热覆盖面积和清洁能源供热规模。以《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引导产业布局优化，核心控制区内禁止新建污染大气环境的生产项目，已建项目逐步搬迁，建设其他设施时，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核心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重点控制区新建大气污染物排放项目必须满足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推动东部老工业区工业企业搬迁改造及落后产能淘汰，推动完成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蓝星石油济南分公司、济南庚辰铸造材料有限公司实施转型升级和搬迁改造。到 2017 年年底，基本完成城市建成区内及主要人口密集区周边石化、钢铁、化工、水泥等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以石油加工、化工、制药、制革等行业为重点，加大落后生产工艺和装备的淘汰力度，关闭治理达标无望、污染严重的企业或产生污染的生产环节。大力开展清洁生产，在水泥、化工、石化、钢铁、有色金属冶炼等重点行业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健全企业自愿和政府支

持相结合的清洁生产机制，加大对中高费方案的政策支持力度，促进企业提高实施率，创建一批清洁生产示范企业。在进一步深化全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量减排的基础上，实施行业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总量控制。（牵头单位：市环保局、市发改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城乡建设委，参加单位：市财政局、市城乡水务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等）

15. 推进工业污染物减排。分时段、分行业逐步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开展污染源排查，进行排放情况评估，强化执法监管，2017 年年底，完成钢铁、火电、水泥、煤炭、造纸、印染、污水处理厂、垃圾焚烧厂等 8 个行业超标问题整治和自动监控装置建设任务；2019 年年底，基本完成各类工业污染源超标问题整治工作；2020 年，进一步巩固提升工业污染源超标问题整改成效，确保各类工业污染源持续保持达标排放。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项目建设，制定实施差别化区域环境准入政策，从严审批高耗能、高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实行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等量或减量替代。实行污染物排放许可制，按要求分行业、分阶段推动排污许可制逐步开展，到 2020 年，基本完成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加快环境管理制度衔接整合，改革以行政区为主的总量控制制度，建立企事业单位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构建固定污染源环境管理核心制度。实施燃煤机组（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加快燃煤小锅炉淘汰进度，2017 年 10 月底前，基本淘汰（替代）行政区域内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以及茶炉大灶、经营性小煤灶，单机 10 万千瓦以下燃煤机组以

及 35 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加快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开展石化和有机化工行业泄漏检测与修复，完成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油气回收治理；涂装行业实施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替代、涂装工艺与设备改进，建设挥发性有机物收集与治理设施；印刷行业全面开展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料替代，并改进生产工艺。加强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理，综合整治扬尘污染。集中治理工业集聚区水污染，2017 年年底，各类工业集聚区全面实现污水集中处理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章丘刁镇化工园区等化工集聚区要逐步推行“一企一管”和地上管廊建设与改造。建立生态环境监测信息统一发布机制，推进生态环境信息、排污单位环境信息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按照《山东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鲁环发〔2016〕204 号）要求，依托山东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信息管理系统，积极推进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工作，督促企业自觉履行环境保护法定义务和社会责任。（牵头单位：市环保局、市城乡建设委，参加单位：市发改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质监局等）

16. 促进移动源污染物减排。积极配合国家和省加强对新生产、销售机动车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的监督检查。加强机动车环检机构监管，严厉打击环保检测违法行为，采用“双随机”方式加强对机动车环检线的监督执法，发现问题及时依法依规予以查处。建立机动车检测与维护（I/M）制度，加强机动车维修机构资质管理，规范机动车污染治理市场。加快机动车排污监控平台建设，重点治理重型柴油车和高排放车辆；开展清洁柴油机行动，强化高排放工程机械、重型柴油车、

农业机械等管理，以柴油车等老旧高排放车辆为重点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定期对货运车、客运车、公交车等营运车辆开展入户环保检查。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排放控制，加快非道路移动源油品升级。构建机动车船和油品环保达标监管体系，加大流通领域成品油质量抽检力度，车用汽、柴油应加入符合要求的清净剂。落实油品升级工作，全市加油站供应的汽柴油全部达到国 VI 标准，禁止销售普通柴油。（牵头单位：市环保局、市公安局、市城乡交通运输委、市农业局、市质监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参加单位：市财政局、市工商局等）

17. 强化生活源污染综合整治。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编制实施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规划，2020 年年底，城区、县城污水处理率分别达到 98%、85% 以上，所有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均达到一级 A 标准。县区政府要制定管网建设和改造计划，城镇新区管网建设实行雨污分流，老旧城区加大“雨污分流、清污混流”污水管网改造力度，优先推进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纳管，消除河水倒灌、地下水渗入等现象。2017 年年底，建成区基本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加强城镇再生水循环利用基础设施建设，到 2020 年，城市再生水利用率力争提高到 30%。推进工业企业再生水循环利用，引导高耗水行业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加强城镇再生水循环利用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区域再生水资源循环利用水平，构建再生水循环利用体系。推进污泥安全处置，2017 年年底，城市现有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基本完成达标改造，全部取缔非法污泥堆放点。2020 年年底，全市污泥无

害化处理处置率达到90%以上。突出抓好冬季散煤治理，供热供气管网覆盖地区禁止使用散煤，覆盖范围以外区域推广使用清洁燃具和洁净型煤，有条件的区域实施电力和天然气替代煤炭工程，农村实行散煤替代。到2017年年底，要完成散煤治理。积极推进建筑装饰、汽修、干洗、餐饮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牵头单位：市环保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城乡水务局、市城乡建设委，参加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农业局、市质监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等）

18. 重视农业污染排放治理。加强畜禽养殖粪污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各县区政府制定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和适养区划定方案，并向社会公布。2017年年底前，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切实加强源头管控，严格落实环评制度。新建、改建、扩建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符合畜牧业发展规划、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严格按照养殖规模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或网上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加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治理，推行“两分离、三配套”（雨污分离、干湿分离，干粪池、沼气池、污液储存池配套）粪污综合利用模式，到2020年全市规模化养殖场畜禽粪便和污水处理利用率分别达到90%和60%以上。散养密集区要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引导畜禽养殖专业户向规模化、标准化发展，推进养殖专业户废弃物集中处理和综合利用设施建设。对中小型畜禽养殖场或不具备自行建设粪污处理设施条件的，推行区域性畜禽粪污收集加工处理模式。探索建立畜禽养殖等有机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收集、转化、应用三级网络社会化运营机

制。以发展生态养殖场、生态家庭农场为重点，推行农牧结合、种养配套、生态高效、资源循环的生态种养模式。（牵头单位：市农业局、市环保局，参加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等）

五、大力发展循环经济

19. 全面推动园区循环化改造。依据全省园区循环化改造推进任务目标，落实责任分工，强化评估考核。综合开发区、化工产业集聚区、高新技术开发区等各类园区要以提高资源产出率为目标，按照布局优化、产业成链、企业集群、物质循环、创新管理、集约发展的要求，制定各具特色的循环化改造实施方案并加快推进实施，不断提高园区循环化改造规模和质量。到2020年，国家级园区全部实施循环化改造，50%以上的省级园区实施循环化改造。（牵头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参加单位：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环保局、市商务局等）

20. 加强城市废弃物规范有序处理。建立和完善城乡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密闭运输和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理体系，推广固体有机废弃物减量和综合利用技术，推动建筑废弃物、有机污泥等城乡低值废弃物的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推进电力、水泥等企业协同处理城市及产业废弃物。提升餐厨废弃物收集和处理能力，加大城区餐厨废弃物收运覆盖面。（牵头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城管局，参加单位：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环保局、市城乡水务局等）

21. 促进资源循环利用产业提质升级。推动废钢铁、废旧轮胎、废塑料、废纸等再生资源综合利用，促进行业健康规范发展。在电器电子产品、铅酸蓄电池、汽车生产企业推行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

以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矿采机械等产品再制造为重点，实施高端再制造、智能再制造、在役再制造工程，提升产业整体水平。推动再制造服务体系建设，鼓励设立再制造车间或专业再制造公司，开展再制造专业技术服务。推进再制造规模化、产业化发展。（牵头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商务局，参加单位：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环保局等）

22. 统筹推进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加强对重点矿产资源共生、伴生矿和尾矿的综合开发，鼓励开展尾矿回填和尾矿库复垦。继续推动粉煤灰、脱硫石膏等固废综合利用，扩大综合利用规模，探索高值利用途径。探索农业废弃物循环利用模式。以农作物秸秆、林业“三剩物”采伐、造材和加工剩余物、畜禽粪便等农林废弃物为重点，建立健全收储运体系，推行先进的循环利用模式，因地制宜发展规模化沼气工程、生物质发电、秸秆综合利用工程，实现农林废弃物综合利用的规模化、产业化、清洁化。到 2020 年，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达到 90% 以上，农村地区工业危险废弃物无害化利用处理率达到 95%，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6%。（牵头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环保局、市农业局，参加单位：市发改委、市国土资源局、市林业和城乡绿化局等）

23. 加快互联网与资源循环利用融合发展。支持再生资源回收企业运用“互联网+”创新经营模式，发展智能化回收，优化逆向物流网点布局，鼓励建设覆盖城乡、互联互通、运转顺畅的物流回收体系。到 2020 年，完成市级循环经济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形成集信息采集与报送、管理与决策、资讯与商务、统计与评

价一体的循环经济支持系统。（牵头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参加单位：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环保局、市商务局等）

六、实施节能减排工程

24. 节能重点工程。组织实施八大重点工程：节能技术改造提升工程，积极采用先进适用的余热余压利用、电机调速、蓄冷蓄热、太阳能预热、能量系统优化、绿色照明等技术在重点用能领域组织实施一批节能改造项目。节能环保产业推进工程，围绕高效锅炉、电机、配电变压器、节能照明产品、资源综合利用装备产品、新能源运输工具、能源管控平台建设等重点领域，大力提升节能环保技术装备水平，推进节能技术产业化以及节能环保产业基地和示范企业建设，推动产业集聚发展。能源消费结构优化工程，坚持清洁利用化石能源与大力发展非化石能源并举，严格控制能源消费总量，大幅降低煤炭消费比重，加快风电、太阳能、生物质能、地热能等新能源开发应用，大幅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加大新能源汽车推广力度，加快新能源汽车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分布式能源试点、示范及推广工作，构建区域微能源网、微电网，实现多种能源相互补充。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推进工程，加强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落实好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计划，扩大能源管理体系建设覆盖范围，推动年耗能 5000 吨标准煤以上的用能企业全部建立能源管理体系并开展效果评价。循环经济促进工程，在工业、农业、服务业等重点领域培育循环经济示范单位，推广循环经济发展模式，促进循环经济全面发展，实施一批资源综合利用项目。高效节能产品推广工程，重点加大高效环保锅

炉、高效电机、高效配电变压器、高效节能 LED 照明产品推广力度，提升终端用能产品能效水平。节能监管服务智能化工程，突出重点用能单位、重点领域和政府三个层次，运用“互联网+”、云计算及大数据管理等技术，加快建设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立能源消耗数据库和节能监管服务平台，实现节能监管服务的智能化水平。节能低碳社区建设工程，设立社区节能低碳宣传教育平台，引导居民树立生态文明理念，形成以节能低碳生活为荣的社会风尚和共建和谐节能低碳家园的社区文化，利用现代信息手段，实现节能低碳化社区运营管理和服务模式，完善社区节能监督管理制度，鼓励社区居民、社会组织参与节能社区建设和管理。（牵头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发改委，参加单位：市财政局、市城乡建设委、市环保局、市质监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等）

25. 主要大气污染物重点减排工程。实施燃煤电厂超低排放改造工程。加强电力、水泥、石化、钢铁、玻璃、有色等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治理，钢铁行业所有烧结机（球团）配套建设脱硫、高效除尘设施，积极开展烧结机等烟气脱硝示范。加强水泥厂和粉磨站颗粒物排放综合治理，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水泥行业颗粒物无组织排放，落实水泥行业冬季错峰生产要求。石化炼制行业催化裂化等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装置要实施烟气脱硫、脱硝设施改造。积极推广玻璃行业工业窑炉采用天然气、煤制气等清洁能源。加快有色行业生产工艺设备更新改造，配套建设污染治理设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到《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等地方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相应时段要求。实施“煤改

气”工程，扩大城市禁煤区范围。推进石化、有机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石化企业外排污染物要达到《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等标准限值要求。（牵头单位：市环保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城乡建设委，参加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国资委等）

26. 主要水污染物重点减排工程。加强城区、县城和其他建制镇生活污染减排设施建设，加大配套管网建设和改造力度。按照“城边接管、就近联建、鼓励独建”的原则，合理布局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到 2020 年，全市所有重点镇和南水北调沿线、小清河流域、南部山区核心区内所有建制镇实现“一镇一厂”，提倡相邻镇联合建设污水处理厂，推进区域统筹、共建共享，并加强配套管网建设和改造，逐步实现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和稳定运行。实施城镇污水、工业园区废水、污泥处理设施建设与提标改造工程，推进再生水回用设施建设，提高再生水循环利用水平。加快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粪污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到 2020 年，规模养殖场（小区）配套建设废弃物处理利用设施的比例达到 75% 以上。（牵头单位：市环保局、市城乡水务局、市农业局，参加单位：市发改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等）

27. 循环经济重点工程。实施再制造产业化，推进汽车发动机、装载机、推土机等工程机械再制造。实施园区循环化改造，助推园区资源高效、循环利用和废物“零排放”，不断增强园区可持续发展能

力。实施生产过程协同处理产业废弃物，依据我市产业结构及特点，对现有高耗能、高排放企业实施废弃物协同处理。推进余热余压利用，通过挖掘工业企业余热余压资源，实现能源梯级利用。推进生活垃圾及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加快农村秸秆、农林废弃物利用，支持引导农村建设沼气设施，实现对农村、农林牧废弃资源的综合利用。（牵头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参加单位：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环保局、市农业局、市商务局、市城管局等）

七、强化节能减排技术支撑和服务体系建设

28. 加快节能减排共性关键技术研发示范推广。针对我市能源结构、能源安全、温室气体减排等重大战略需求，研究清洁能源与新能源技术，以发展清洁能源为主攻方向，加快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和新型节能、智能电网、储能系统、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等关键核心技术研发，提高能源使用效率。聚焦环境污染源头控制、清洁生产和生态修复等技术体系，研究绿色发展关键技术，重点在节能降耗、大气污染防治、资源高效循环利用、生态环保等领域，加强共性关键技术攻关，培育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装备，为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提供科技支撑。（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参加单位：市发改委、市环保局、市城乡建设委、市城乡交通运输委等）

29. 推进节能减排技术系统集成应用。推进区域、城镇、园区、用能单位等系统用能和节能，选择具有示范作用、辐射效应的园区和区域，统筹整合水泥、电力等高耗能企业的余热余能资源和区域用

能需求，实现能源梯级利用。大力发展“互联网+”智慧能源，支持基于互联网的能源创新，推动建立城市智慧能源系统，鼓励发展智能家居、智能楼宇、智能小区和智能工厂，推动智能电网、储能设施、分布式能源、智能用电终端协同发展。综合采取节能减排系统集成技术，推动锅炉系统、供热/制冷系统、电机系统、照明系统等优化升级。（牵头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参加单位：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城乡建设委、市商务局、市质监局等）

30. 完善节能减排创新平台和服务体系。围绕我市节能减排领域共性关键技术需求，培育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科技企业和服务基地，建立一批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科技创新平台。支持企业引进国外节能环保新技术、新装备，推动国内先进技术和装备“走出去”。创新区域能源环境治理一体化、“互联网+”节能环保、节能环保物联网等污染治理与管理模式，鼓励各类投资进入节能环保市场。组织开展燃煤电厂与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畜禽养殖污染治理等领域先进适用技术的经验交流和试点示范，通过绿色产业国际博览会、污染治理技术交流洽谈会等多种方式，促进供需对接交流。（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环保局，参加单位：市发改委、市城乡建设委、市城乡水务局、市城乡交通运输委、市质监局等）

八、完善节能减排支持政策

31. 完善价格收费政策。加快资源环境价格改革，健全价格形成机制，严格执行高耗能行业差别电价、惩罚性电价、阶梯电价政策。及时落实国家和省脱硫、脱

销、除尘和超低排放环保电价政策，加强运行监管，严格查处不执行环保电价政策的行为。深化供热计量收费改革，科学合理制定基本热价和计量热价。严格落实超定额超计划用水累进加价制度。根据国家和省部署，进一步完善天然气价格政策。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完善居民阶梯电价（煤改电除外）制度，全民推进居民阶梯气价（煤改气除外）、水价制度。继续实行差别化排污收费政策。研究扩大挥发性有机物排放行业排污费征收范围。落实国家环境保护费改税相关政策。根据国家排污权交易试点工作要求，研究制定排污权有偿使用价格、试点初期交易价格，配套建立相关管理体系。加大垃圾处理费收缴力度，提高收缴率。（牵头单位：市物价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环保局、市财政局，参加单位：市城乡建设委、市城乡水务局、市城管局等）

32. 完善财政税收激励政策。加大对节能减排工作的资金支持力度，统筹安排相关专项资金，支持节能减排重点工程、能力建设和公益宣传。创新财政资金支持节能减排重点工程、项目的方式，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推广节能环保服务政府采购，推行政府绿色采购，完善节能环保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制度。落实支持节能减排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优惠政策。继续落实资源综合利用、购置环保设备等节能减排税收优惠政策。从事国家鼓励类项目的企业进口自用节能减排技术装备且符合政策规定的，免征进口关税。（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地税局、市国税局，参加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发改委、市环保局、市城乡建设委、市国资委、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等）

33. 建立健全绿色金融体系。探索建

立集绿色金融机构、绿色金融产品、绿色金融市场、绿色金融中介服务组织于一体的绿色金融服务体系，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对节能减排重点工程给予多元化融资支持。探索建立绿色产业引导基金，带动社会资本共同参与绿色产业发展，撬动社会资本对环保等绿色产业的投入。建立完善绿色评级体系，对融资主体或项目涉及的污染影响、生态影响和资源可持续利用等绿色因素进行绿色评级，并与银行信贷、债务融资以及政府贴息直接挂钩。加大金融产品创新力度，探索创新以用能权、碳排放权、排污权、节能项目收益权等为抵（质）押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手段，进一步解决绿色投融资所面临的期限错配、产品缺失等问题。鼓励优质绿色企业上市挂牌，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绿色债券，采取措施降低绿色债券融资成本，鼓励设立节能减排相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牵头单位：市金融办、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管部、市财政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环保局）

九、建立完善节能减排市场化机制

34. 建立市场化交易机制。根据省统一安排，推进碳排放权交易相关工作，开展用能权交易试点。建立健全排污权初始分配制度和交易市场。积极参加省燃煤电厂排污权收储和有偿使用试点，探索建立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鼓励新建项目在不增加本地区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前提下，通过交易方式取得污染物排放指标。（牵头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发改委、市环保局、市财政局）

35. 推行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实施合同能源管理推广工程，鼓励节能服务公司创新服务模式，为用户提供节能咨询、诊断、设计、融资、改造、托管等“一站

式”合同能源管理综合服务。国家已取消节能服务公司审核备案制度，任何地方和单位不得以是否具备节能服务公司审核备案资格限制企业开展业务。落实节能服务公司税收优惠政策，鼓励加大对合同能源管理的支持力度。政府机构按照合同能源管理合同支付给节能服务公司的支出，视同能源费用支出。鼓励社会资本建立节能服务产业投资基金。支持节能服务公司发行绿色债券。创新投债贷结合，促进合同能源管理业务发展。（牵头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地税局、市国税局，参加单位：市财政局、市城乡建设委、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管部、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等）

36. 健全绿色标识认证体系。全面落实能效标识管理工作要求，指导企业落实主体责任，落实能效标识备案、应用等制度，加强对能效标识产品是否备案、标识是否相符和是否存在伪造等情况的监督检查。鼓励并支持企业开展节能、低碳、环保等产品认证和能源管理体系认证，宣传、推动统一的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的实施。（牵头单位：市质监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环保局，参加单位：市财政局、市城乡建设委、市城乡水务局、市商务局等）

37. 推进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坚持污染者付费、损害者担责的原则，不断完善环境治理社会化、专业化服务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第三方运营管理和激励机制，鼓励工业污染源治理第三方运营。在火电、建材、钢铁、印染等污染物排放量大、治理技术成熟的重点行业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大力推进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推进委托治理服务、托管运营服务等方式，鼓励排污企业或工业园区付费购买

专业环境服务公司的治污减排服务，提高污染治理的产业化、专业化、市场化程度。（牵头单位：市环保局，参加单位：市发改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城乡建设委、市城乡水务局、市国资委等）

38. 加强电力需求侧管理。着力抓好电能管理信息化、能效电厂规模化、负荷管理智能化、电能服务产业化、能力建设常态化五项重点工作，提升全市电力需求侧管理能力，积极推动电力需求侧管理向综合性、系统性、创新性转变，提高全社会电能利用效率和全市经济增长的质量效益。开展工业领域电力需求侧管理专项行动，鼓励企业参加电力需求侧管理评价，做好示范企业园区和技术产品推广工作。继续做好电力需求侧管理示范项目建设工作，拓展应用范围，严格管理程序，充分发挥项目示范带动作用。（牵头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参加单位：市财政局等）

十、落实节能减排目标责任

39. 健全节能减排计量、统计、监测和预警体系。进一步健全能源计量体系，开展计量检测、能效计量比对等节能服务活动，加强能源计量技术服务和能源计量审查。健全能源消费统计指标体系，完善企业联网直报系统，加大统计数据审核与执法力度，强化统计数据质量管理，确保统计数据基本衔接，提高能源统计的准确性和及时性，为节能减排决策、考核提供依据。完善环境统计体系，补充调整工业、城镇生活、农业等重要污染源调查范围。定期公布各县区、重点行业、重点单位节能减排目标完成情况，发布预警信息，及时提醒高预警等级地区和相关负责人，强化督促指导和帮扶。完善生

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鼓励引入第三方评估；加强重点节能减排工程调度管理，对达不到进度要求、重点工程建设滞后或运行不稳定、政策措施落实不到位的县区及时预警。建立健全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和污染源自动在线监测系统，对重点用能单位能源消耗实现实时监测，强化企业污染物排放自行监测和环境信息公开，到2020年，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有效传输率、企业自行监测结果公布率保持在90%以上，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结果公布率保持在95%以上。（牵头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环保局、市统计局，参加单位：市发改委、市城乡建设委、市城乡水务局、市城乡交通运输委、市国资委、市质监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等）

40. 合理分解节能减排指标。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改革完善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制度。强化约束性指标管理，健全目标责任分解机制，综合考虑能源环境状况、经济结构、节能减排潜力等因素，将节能减排目标分解到各县区、主要行业和重点用能单位、重点排污单位。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工作安排，将总量控制目标逐步分解到重点排污单位。各县区要根据市政府下达的任务制定年度工作目标并分解落实，明确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有关部门、重点用能单位、重点排污单位责任，确保按时完成节能减排目标任务。（牵头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环保局、市发改委，参加单位：市城乡建设委、市城乡水务局、市城乡交通运输委、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等）

41. 加强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强化节能减排约束性指标考核，并将节能减排任务目标纳入对各县区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市政府每年组织开展县区政府节能减

排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将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的重要内容；继续深入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试点。对未完成能耗强度降低目标的县区政府实行问责，对未完成市政府下达能耗总量控制目标任务的予以通报批评和约谈，按规定实行高耗能项目缓批限批。对重点单位节能减排考核结果进行公告并纳入社会信用记录系统，对未完成目标任务的暂停审批或核准新建扩建高耗能项目。对节能减排贡献突出的县区、单位和个人以适当方式给予奖励。（牵头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环保局、市委组织部，参加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城乡建设委、市城乡水务局、市城乡交通运输委、市国资委、市质监局、市统计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等）

十一、强化节能减排监督检查

42. 健全节能环保法律法规标准。完善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节能考核、能效对标达标、淘汰落后机电设备补贴等节能配套制度规定。贯彻落实主要用能行业和领域产品能耗限额标准和耗能设备能效标准，根据实际对能耗限额强制性标准提出修订建议并积极参与制修订工作。积极引导重点领域制定节能标准，引导水泥、化工、建材、机械等行业龙头企业制定节能国家、行业、地方标准，推动企业建立节能和循环经济标准体系。开展节能标准化和循环经济标准化试点示范建设。贯彻实施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等系列标准，全面带动环境污染治理，推动环境质量改善。结合水环境质量改善的需要，加严流域水污染物控制限制。（牵头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环保局、市法制办，参加单位：市质监局、市城乡建设委、市城乡水

务局、市城乡交通运输委、市商务局、市统计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等)

43. 严格节能减排监督检查。组织开展节能减排专项检查和异地核查，督促各项措施落实。强化节能环保执法监察，做到日常监察与专项监察相结合，开展部门联合执法。加强节能审查，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加大对重点高耗能行业、重点用能单位、重点用能设备和重点污染源的执法检查力度，依法严厉查处各类违法违规用能和环境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布违法单位名单，发布重点企业污染物排放信息，对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公开通报或挂牌督办，确保节能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标准有效落实。以依法查处未批先建违规建设项目、超排偷排污染物、非法处置危险废物等违法行为为重点，加大信息公开和典型案例曝光力度。全面落实污染源随机抽查制度，及时查处各类环境信访舆情案件。强化执法问责，对行政不作为、执法不严等行为，严肃追究有关主管部门和执法机构负责人的责任。（牵头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环保局，参加单位：市发改委、市城乡建设委、市城乡水务局、市质监局等）

44. 提高节能减排管理服务水平。建立健全节能管理、监察、服务“三位一体”的节能管理体系。建立节能服务和监管平台，加强政府管理和服务能力建设。继续推进能源统计能力建设，加强工作力量。加强节能监察能力建设，创新节能监察模式，建立节能监察长效机制。加快推行节能综合执法，整合优化执法资源，提高节能执法效能。加强节能信息管理，探索建立主要耗能设备数据库，为精确执法提供依据。全面推行环境监管网格化，各县区要将监管责任落实到单位、岗

位。扎实推进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着力完善区域共治的联动执法机制。加强县以下环境保护机构建设，落实镇（街道）环境保护职责。创新节能管理和服务模式，搭建学习沟通平台，定期召开用能单位节能工作交流会，分享推广先进节能技术、经验。制定节能减排培训纲要和计划，加强对各级领导干部和政府节能减排管理部门、节能减排监察机构、用能单位相关人员的培训。（牵头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环保局，参加单位：市编办、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城乡建设委、市城乡水务局、市城乡交通运输委、市质监局、市统计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等）

十二、动员全社会参与节能减排

45. 推行绿色消费。倡导绿色生活，引导公众在衣、食、住、行等方面更加勤俭节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坚决抵制和反对各种形式的奢侈浪费。积极落实国家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倡导非政府机构、企业实行绿色采购。强化绿色消费意识，在各个领域加快向绿色转变，以绿色消费倒逼绿色生产。倡导绿色饮食，限制一次性餐具生产使用及过度包装。发展绿色休闲，推广低碳、绿色旅游风尚。倡导绿色居住，大力推广节水器具、节电灯具、节能家电、绿色家具、环保建材等。鼓励绿色出行，加快城市绿色公共交通体系和交通工具公共租赁体系建设。积极推广新能源汽车，完善城市充电设施建设。政府机关、大中型企事业单位带头配套建设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大力发展电动和天然气环卫车辆、公交车辆。（牵头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环保局、市发改委，参加单位：市财政局、市城乡建设委、市城乡交通运输委、市城乡水务

局、市城管局、市商务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等)

46. 倡导全民参与。推动节能减排教育进校园、进家庭，广泛组织中小学生参观学习，形成全社会参与节能减排的良好氛围。加大对节能减排理念及有关知识的宣传教育，以世界地球日、世界环境日、世界森林日、世界水日和全国节能宣传周、全国城市节水宣传周、低碳日等主题活动为依托，充分利用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开展经常性宣传教育活动。积极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美丽乡村、绿色社区、绿色学校、生态工业园区等工程，倡导勤俭节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提高全社会节能减排意识。(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环保局，参加单位：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城乡建设委、市城乡水务局、市城乡交通运输委、市国资委、市质监局、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总工会等)

47. 强化社会监督。鼓励公众对政府

节能环保工作、企业用能排污行为进行监督。对社会公众利益有重大影响的项目，在建设项目立项、实施、后评价等环节建立沟通协商平台，听取公众意见建议，保障公众的环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和表达权。县区政府要建立统一的信息公开平台，健全反馈机制，在政府网站设立“节能环保违法曝光台”。(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环保局、市发改委，参加单位：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等)

- 附件：1. “十三五”及 2016、2017 年度各县区能耗强度目标(略)
2. “十三五”各县区能耗增量控制目标(略)
3. “十三五”主要行业 and 部门节能指标(略)

(2017 年 12 月 12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济南市支持社会民生服务设施 建设若干措施的通知 济政字〔2017〕79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现将《济南市支持社会民生服务设施建设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7 年 12 月 10 日

济南市支持社会民生服务设施建设若干措施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的部署要求，提升服务保障社会民生事业发展的能力水平，有效解决城市建设中教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设施不到位问题，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希望和需求，现制定支持社会民生服务设施建设若干措施如下。

一、积极推进“多规合一”，形成空间规划“一张蓝图”，同步搭建空间信息协同管理平台，实现发改、教育、民政、公安、国土资源、规划、城乡建设、卫生计生、城乡交通运输、商务等部门和县区政府（含济南高新区管委会、市南部山区管委会，下同）的“对图”会商，强化教育、公安、民政、卫生、商业、公交等社会民生服务设施市、区、街道、社区规划建设统筹。（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负责）

二、按照“十五分钟社区生活圈”规划要求，统筹考虑党建活动、自治管理、教育、养老、卫生、便民市场、文体、警务等社会民生综合服务设施需求，明确街道、社区社会民生服务设施配置标准，相对集中规划建设社会民生配套设施。（市规划局负责）

三、编制完善各类社会民生服务设施专项规划或三年建设规划，并将规划建设规范、标准及要求落实到区、街道网格范围内，保障服务设施落地实施空间。（市规划局会同市有关部门和各县区政府负责）

四、对社会民生服务设施项目用地应保尽保。将现行社会民生服务设施用地有

偿使用价格评价标准降低 30% 左右，地下空间出让价格整体下调 25% 左右。各类社会民生公益服务机构在符合规划和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利用原有划拨土地增建社会民生服务相关设施的，不再收取土地价款。（市国土资源局负责）

五、各区街网格内的新建住宅小区规划和土地出让时，应充分考虑区域及周边社会民生服务设施需求与现状差距，社会民生服务设施不能得到保障时，相应网格范围内不得出让商业、住宅类土地。（市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负责）

六、保障各区街网格范围内规划的社会民生服务设施优先于开发项目设计、建设、验收和交付。社会民生服务设施未完成建设的，相应区街网格统一建设周期内的商业、住宅项目依法不予规划核实，不予核发后续建设期内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社会民生服务设施不按要求同步交付的，依法不予办理项目综合验收备案手续和不动产登记手续。（市规划局、市城乡建设委、市国土资源局负责）

七、对于政府投资的社区级以上社会民生服务设施，每年年初确定建设计划、选址意向，纳入全市重点项目，建立项目建设绿色通道，加快推进实施。（市政府有关部门负责）

八、做好辖区内社会民生服务设施交付后的监督管理工作，确保其按功能正常使用。（各县区政府负责）

（2017 年 12 月 10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济南市落实打造“十最”营商环境要求 支持实体经济项目建设若干措施的通知

济政字〔2017〕80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现将《济南市落实打造“十最”营商环境要求支持实体经济项目建设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7 年 12 月 10 日

济南市落实打造“十最”营商环境要求 支持实体经济项目建设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的有关要求，持续打造审批效率最高、审批项目最少、政务服务最优等“十最”营商环境，全力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确定对工业用地和物流仓储用地上的实体经济项目建设制定如下措施。

一、保障项目建设发展用地

（一）用地指标向实体经济倾斜，对社会经济贡献大、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高的大项目、好项目依法予以充分保障。（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二）对用地需求面积较大或分期建设的实体经济项目，可按照“一次规划、分期供地”的原则分期分批报批和供应

土地。（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配合单位：市规划局）

二、降低项目用地成本

（一）对于属于优先发展产业且用地集约的工业项目，经县区政府（含济南高新区管委会、市南部山区管委会、济南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管委会（筹）、济南国际医学科学中心管委会（筹）及经市政府授权的园区管委会，下同）确定后，其用地可按不低于工业用地出让最低限价标准的 70% 及土地成本确定的土地出让底价出让。实体经济项目有效开发利用地下空间的，土地出让价格整体下调 25% 左右。（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人防办、各县区政府）

（二）在符合规划和不改变土地用途的前提下，企业利用原有工业用地增建厂房等生产设施的，不再增缴土地价款。（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配合单位：市规划局）

三、实行项目用地弹性管理

实体经济项目可以根据自身发展需求，选择以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出让等方式使用土地，并由所在县区政府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用地方式和出让期限。（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各县区政府）

四、加快项目用地和规划审批

（一）积极争取并承接省级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审批权限，相关审批时限压缩至30个工作日以内。（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

（二）对工业、仓储类项目实行容缺预审、承诺审批，项目确定唯一用地意向单位后，规划部门即可审查方案、出具规划意见；建设单位取得土地权属、提交设计方案并书面承诺符合规划要求的，于10日内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对标准厂房和生产工艺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只审查整体布局、指标和建筑间距、退让。具备条件的区域，规划部门可委托相关管理机构对规划方案进行技术审查，并根据审查意见作出许可决定。（责任单位：市规划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各县区政府）

五、建立项目建设绿色通道

（一）实体经济项目取得立项和规划意见后即可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市场招标，民营投资项目可自行决定工程发包方式，非国有控股项目可自行招标，事后备案。

（责任单位：市城乡建设委，配合单位：市发改委）

（二）实行开工备案制，实体经济项目在具备立项、土地出让合同和规划意见，并按规定确定施工队伍后，可先行备案开工建设，同步完善手续。（责任单位：市城乡建设委）

（三）质量安全监督、竣工验收采取及时跟进、随时跟踪服务方式，确保项目早日投产。（责任单位：市城乡建设委）

六、严格项目分割确权管理

（一）适应实体经济业态发展需求和资本市场不断变化的形势，强化、细化工工业用地管理。严禁以工业用地名义从事住宅和商业开发，对于工业项目确需分割确权的，要深入调查研究，实事求是严格管理。（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配合单位：市有关部门）

（二）单个工业项目，因生产需要在接受投资、合资、对外投资合作过程中，需要进行产权分割的，在不改变用途且符合规划的前提下，经县区政府及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审核同意，各相关部门确认后，可以楼层为最小单位办理分割确权。（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规划局、市城乡建设委、市住房保障管理局、各县区政府）

（三）单个工业项目，建成后无实际生产或利用率低，确需进行产权分割盘活的，在不改变用途且符合规划的前提下，经县区政府及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审核同意，各相关部门确认后，允许以县区政府委托第三方评估核准的成本价转让给省、市支持发展的产业项目，以楼层为最小单位办理分割确权。（责任单位：市国土资

源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规划局、市城乡建设委、市住房保障管理局、各县区政府)

(四)单个工业项目,在符合城市规划的前提下,确需改变为商业用途的,经县区政府审核同意,允许现状收储,重新策划后,按现有规划整体或分割后的现状实施招拍挂。(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配合单位:市规划局、市商务局、各县区政府)

(五)为支持中小微企业快速落地,鼓励各县区政府组织建设综合性及设有现代化标准厂房的专业园区。此类园区建设要坚持政府主导,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实行统一规划建设,集中配套管理,工业厂房要限价、限销售对象对外出售,并按规划用途以楼层为最小单位分割转让。(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国土资源局、市规划局、市城乡建设委、各县区政府)

七、清理历史遗留问题

(一)对2012年1月1日前原研发用地(C6类土地)上规划建设的项目,属于政府及政府平台以联建方式建设的单体建筑,未改变用途的,可以按楼层和房间分割确权;已经改变用途的,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补交土地差价和相关规费后办理分割确权。(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配合单位:市科技局、市规划局、市城乡建设委、市人防办、市住房保障管理局、各县区政府)

(二)进一步规范工业综合用地管理。今后不再新批工业综合用地,对已供工业综合用地,按现有批后管理有关规定加强监管。(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经济和信息化

委、市规划局、市城乡建设委、市商务局、市人防办、各县区政府)

(三)因企业未能充分开发形成的低效用地,对未完成开发的部分,经规划、国土资源部门同意后可予以收回(购),并按现有规划重新策划,整体或分割招拍挂。(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规划局、各县区政府)

(四)因企业未能充分开发形成的僵尸项目、烂尾项目,允许现状收储,可按现有规划重新策划,整体或分割招拍挂。(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规划局、各县区政府)

八、支持企业持续发展

(一)对实体经济企业违反建设领域相关法规行为,要加快查处速度,采取行政监管劝勉、执法事项提示、轻微问题告诫、突出问题约谈、案件回访等柔性执法方式,避免一停了之、一关了之。工业企业按照县区政府要求并向建设主管部门备案提前开工的项目,按相关规定执行。(责任单位:市城管执法局,配合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市规划局、市城乡建设委、市城乡交通运输委、各县区政府)

(二)各类园区、开发区区域内及其周边公路、市政道路优先规划、设计和建设,并增加或优化调整公交线网,加大公交运力。(责任单位:市城乡交通运输委,配合单位:各县区政府)

(三)支持各类园区及有条件的企业建设公共租赁住房,解决本园区和单位职工的住房难题。(责任单位:市住房保障管理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国土资源局、市规划局、各县区政府)

九、严格防范国家利益受损

（一）实体经济项目分割确权后，可用于经营的配套设施（如职工食堂、倒班宿舍、小型商业设施），须按原配套功能继续使用；上述配套设施再次转让时，在保障原配套功能的前提下，经规划确认，在参照商业用地市场成交价补交土地差价及相关规费后方可分割确权。（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配合单位：市规划局、市城乡建设委、市人防办、市公安消防支队）

（二）对于以工业、商业办公名义获取土地后，擅自变相变更用途为住宅或公寓的，要采取城管执法、消防入户检查等方式，对不符合工业、商业办公标准的违法行为依法严肃查处，直至全面纠正。（责任单位：市城乡建设委，配合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市规划局、市城管执法局、市人防办、市公安消防支队）

（三）加大项目建成后的治理力度，

对弄虚作假、擅自改变规划条件、土地和建筑物用途的，依法严肃查处。（责任单位：市城管执法局，配合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市规划局、市城乡建设委、市人防办、市公安消防支队）

十、切实保障各项政策推进落实

市政府成立由市发改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国土资源局、市规划局、市城乡建设委、市城管执法局、市住房保障管理局等部门组成的专项工作小组，负责支持实体经济项目建设工作的协调推进和监督管理。各责任单位要会同配合单位在本通知发布后 1 月内依据上述规定制定具体实施流程和办法，并加强对各县区政府的指导服务和监督检查。各县区政府要切实加强对项目建设的监督管理。

（2017 年 12 月 10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推进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 打造功能最强政务服务平台提升“互联网 + 政务服务”水平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政办发〔2017〕57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济南市推进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打造功能最强政务服务平台提升“互联网 + 政务服务”水平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 年 12 月 1 日

济南市推进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 打造功能最强政务服务平台提升“互联网 + 政务服务”水平实施方案

为打造功能最强政务服务平台，提升“互联网 + 政务服务”水平，进一步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政务环境的意见》（鲁办发〔2017〕32 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加快推进“互联网 + 政务服务”工作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2017〕32 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2017〕75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上级有关决策部署，按照省政府“统筹一片云（电子政务云），规范两张网（电子政务内网、电子政务外网），建成三大体系（数据资源体系、政务服务体系、业务协同体系），强化四个支撑（政策支撑、产业支撑、标准支撑、安全支撑），落实五项保障（体制保障、财力保障、智力保障、监督保障、审计保障）”的要求，加快形成设施集约统一、资源有效共享、业务有机协同、工作有力推进的“12345”发展格局，大力推进全市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努力打造功能最强市级政务服务平台，不断提升我市“互联网 + 政务服务”水平，最大程度满足政府治理和公共服务改革需要，让群众和企业少跑腿、

好办事，共享“互联网 + 政务服务”发展成果。

二、重点任务

（一）大力推动政务信息资源共享。进一步提升市级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服务功能，确保 2017 年年底前完成省、市两级平台互联互通工作。建立政务信息资源目录体系，完善市、县区政务信息资源目录体系动态更新机制，保障政务信息资源有序归集和共享。加快基础信息资源库建设，建立健全分工协作、动态更新、有效利用的工作机制，2018 年 6 月底前建成全市人口、法人单位、空间地理、公共信用、电子证照等重点基础信息资源库。加快推进数据共享交换，研究制定我市政务数据共享交换管理办法，完成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目录编制工作，部门现有业务应用系统要依据该目录与统一的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实现有效对接，2018 年 6 月底前完成全市热线服务资源、主要社交平台与政务服务平台的数据对接和服务融合，有效提升在线服务质量和效率。创新政务大数据应用机制，与公共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大数据资源开展协作试点示范，以政务大数据发展带动商用大数据、民用大数据协同发展。（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厅、市经济和信息化委，配合单位：市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县区政府、济南高新区管委会、市南部山区管委会，以下将各县区政府、济南高新区管委

会、市南部山区管委会统称各县区政府）

（二）努力打造功能最强政务服务平台。

1. 建设统一门户。推进市政府门户网站整合升级，实现市政府门户网站与山东政务服务网济南市网上政务服务大厅融合统一，将市政府门户网站作为全市政务服务互联网总入口。2018年6月底前，进一步规范全市政府网站设置，实现各级政府及部门网站集中统一管理，并迁移至市政府门户网站平台运行。优化提升泉城政务APP和政务微信等政务服务移动端，加快推进移动服务，促进“电脑大厅”向“口袋大厅”转变，进一步提升便民利企服务水平。（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厅，配合单位：市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县区政府）

2. 统一身份认证。按照省政府统一标准，加快完善网上实名认证体系建设。结合电子证照验证、线下人工审核及其他第三方认证等多种手段，实现用户实名制访问，做到“单点登录、一次认证、全网通办”。（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厅，配合单位：市有关部门和单位）

3. 推进业务协同。2018年6月底前，基本完成各县区、市有关部门业务系统（包括各单位允许保留的自建业务系统）与市级政务服务平台的有效衔接，实现业务互联互通。今后，新建政务信息系统须依托市级政务服务平台，不得重复分散建设，防止出现新的“信息孤岛”。（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厅，配合单位：市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县区政府）

（三）提高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效能。

1. 加快推进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市政府办公厅负责全市政务服务事项网上

办理工作总体推进；市编办牵头负责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清单要素的监督检查，并具体承担行政权力事项目录中有关清单要素的审核发布工作；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牵头负责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要素的监督检查，并具体承担有关实施清单要素的审核发布工作；市法制办参与政务服务事项清单要素调整的监督检查，具体承担行政权力事项设定依据的审核发布工作，并按照省政府统一部署推进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事项网上运行；市有关部门具体负责推进本行业领域内政务服务事项清单要素变更和网上办理工作。按照“应上尽上”原则，推进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受理、办理，凡是能够在网上实现全程办理的事项，鼓励在网上受理和办理，实时更新“零跑腿”事项、“最多跑一次”事项及相关要素。对涉及多个部门的事项推行网上并联审批服务，建立协同办理工作机制，努力做到统一收件、联合办理、一次审结。（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厅，配合单位：市有关部门和单位）

2. 提升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水平。依托市级政务服务平台，进一步规范实体政务服务大厅建设管理，升级完善相关功能，推动应进大厅的政务服务事项全进驻。按照省政务服务大厅“一窗受理”有关要求，制定我市政务服务大厅“一窗受理”实施方案，变“多头受理”为“一口受理”，为群众提供项目齐全、标准统一、便捷高效的政务服务。（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配合单位：市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县区政府）

3. 积极推动政务服务向基层延伸。将镇（街道）政务服务事项纳入市级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和办理，推动政务服务向基层延伸；选取部分社区开展政务服

务向基层延伸试点，让更多公共服务事项进社区办理。（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市编办，配合单位：市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县区政府）

（四）积极拓展“互联网+政务服务”领域。

1. 加大数据开放力度。按照省政府统一要求，依托市政府门户网站，积极拓宽公共数据开放范围和领域，2017年12月底前，实现地理信息、道路交通、公共服务、经济统计、资格资质、环境保护等数据资源向社会开放。2018年6月底前，发布全市政府部门和主要公共企事业单位数据资源开放清单。（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厅，配合单位：市有关部门和单位）

2. 调整优化政府办公系统。进一步提升政府工作效能，依托电子政务外网，利用量子通信技术，调整优化OA办公系统，实现政府内部办公、监督、决策、协调等业务系统整合应用。市政府办公厅负责制定OA办公系统调整优化方案，力争2017年年底启动试行，2018年上半年全面完成。同时，加强安全管理，完善配套制度，推进非涉密办公业务的移动应用。（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厅，配合单位：市国家保密局、市公安局等）

3. 完善基础保障措施。进一步完善全市政务服务平台建设标准规范体系，以信息共享、业务协同和服务提升为重点，着力做好统一身份认证、数据共享交换、电子证照、电子签章及政务服务质量考核指标体系等标准规范的制定与完善工作。（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厅、市法制办，配合单位：市有关部门和单位）

完善电子政务基础设施，进一步增强市电子政务外网功能，2018年6月底前，实现全市镇（街道）电子政务外网全覆

盖，有条件的县区可延伸至社区，其他县区要尽快具备向社区延伸或覆盖能力。统筹推进部门业务专网整合工作，2018年年底前，除个别确需保留、经批准暂时实行网络对接的业务专网外，各类非涉密业务专网须完成向市电子政务外网的迁移整合工作。要统一互联网出口，2018年6月底前各县区建成统一的互联网出口，县区以下单位接入县区统一的互联网出口。（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厅、市经济和信息化委，配合单位：市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县区政府）

按照省政府统一部署，完善济南政务云、政务服务专享云，纳入全省统一云服务体系，按照“能云则云”的原则，推动信息系统上云运行。（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厅、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加强网络和信息安全保护，重点推进政务信息资源和大数据采集、共享、使用的安全保障工作，进一步落实《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网络安全法》，健全针对统一互联网出入口的保密监管体系。（牵头单位：市国家保密局，配合单位：市有关部门和单位）

按照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相关要求，加强政务服务平台信息安全管理，健全“互联网+政务服务”安全保障体系。对电子证照、统一身份认证等重要系统和关键环节加大安全监控力度。（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厅）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市电子政务建设和大数据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名单详见附件1），统筹负责全市电子政务规划建设及监督指导工作。组建统一的市电子政务管理机构，具体承担电子政务、政务公开、大数据发展职责。组建大数据

中心，调整整合市有关部门现有政务信息化机构，科学理顺管理体制（牵头单位：市编办、市政府办公厅）。各县区政府要建立相应工作机构和组织协调机制，进一步明确分工，强化措施，努力构建全市上下共同推进的良好格局。（牵头单位：各县区政府）

（二）强化政策支撑。实行电子政务项目统一归口管理，建立市级电子政务项目建设和运维全口径备案制度，凡由政府投资建设、政府与社会联合建设、政府向社会购买服务或需要政府资金运行维护以及用于支撑政府业务应用的各类政务信息系统，须履行规划审核和项目报批程序，执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将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中需要搭建的系列公共基础平台建设资金纳入各级财政预算，运行维护经费纳入各部门预算予以统筹安排。（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厅、市财政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三）凝聚工作合力。将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市级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工作列入市政府重点督查内容，建立考核评价体系，加强考核结果运用，切实发挥导向

和激励作用（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厅）。进一步加强政务信息化建设项目审计，自 2018 年起，抽取一定数量的电子政务项目开展绩效审计，形成常态化审计制度（牵头单位：市审计局）。充分发挥高层次人才在政务信息平台建设和整合共享中的作用，加快建立市电子政务和大数据发展专家咨询委员会（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厅）。加强“互联网+政务服务”业务培训，切实提高经办人员业务素质、服务水平和信息平台操作能力（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厅，配合单位：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等）。加大“互联网+政务服务”宣传力度，引导公众通过互联网办理政务服务事项。（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等）

- 附件：1. 济南市电子政务建设和大数据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略）
2. 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工作任务分工表（略）

（2017 年 12 月 1 日印发）

JNCR - 2017 - 0020009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推进建筑业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

济政办发〔2017〕58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为进一步深化建筑业“放管服”改革，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和新旧动能转换，

促进全市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办发〔2017〕19 号文件促进建筑业改革发展的

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7〕57 号）精神，经市政府同意，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国务院和省政府关于促进建筑业发展的决策部署，坚持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加快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为统领，以保障工程质量安全为核心，以优化建筑市场环境为保障，深化监管方式改革，推动建造方式创新，着力提升建筑企业核心竞争力，促进产业创新发展、转型发展、持续发展，确保我市建筑业主要经济指标保持全省领先，在改善民生、推动新型城镇化进程中发挥更加重要作用。

二、发展目标

到 2020 年，实现以下主要目标：

（一）总量规模。全市建筑业总产值力争突破 3000 亿元，增加值占全市 GDP 比重达 8% 以上，上缴税金达 100 亿元以上；积极开拓市外和境外市场，外埠市场产值占比达 50% 以上。

（二）产业集群。特级资质企业达 15 家、一级资质企业达 220 家，年产值过 100 亿元企业 8 家、过 500 亿元企业 2 家，培育千亿级企业，80% 以上的建筑业经济总量集中在特级、一级资质企业。

（三）人才队伍。从业人员达 60 万人，技术经济管理人员数量占比超过 20%，其中注册建造师、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数量达 3.5 万人；培育 11 万名中级工、1 万名高级工、1000 名技师，中级工以上建筑工人占比达 25% 以上。

三、深化建筑业“放管服”改革

（一）优化资质资格管理。坚持弱化企业资质、强化个人执业资格的改革方向，取消建筑劳务资质，逐步构建资质许可、信用约束、经济制衡相结合的建筑市场准入制度。全面推进电子化审批，试行市级管辖权限内建筑企业电子资质证书，探索开展资质资格“书面承诺、随机核查”监管试点，提高行政审批效率。在我市部分县区开展放宽承揽业务范围试点，对信用良好、具有相关专业技术能力、能够提供足额履约担保的房屋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企业，允许其承接资质类别内上一资质等级范围的业务。严格落实注册执业人员权利、义务和责任，加大执业责任追究力度，依法严厉打击出租出借资格证书等违法行为。

（二）改革承（发）包监管方式。充分赋予社会投资项目发包自主权，建设单位可自主选择招标发包或直接发包。建立轨道交通建设本地企业名录库，支持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特级或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的本地企业以联合体方式参与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加强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监管，严格控制招标人设置明显高于招标项目实际需要和脱离市场实际的不合理条件，不得以任何形式排斥或限制潜在投标人投标。提倡“优质优价、优质优先”，建设单位应在招标文件和工程合同中约定优质优价奖励条款。完善专家评标制度和中标候选人公示制度，落实招标人负责制，推行招标投标交易全过程电子化，开展远程异地评标工作。加快推进标后评估工作，建立完善标后评估制度。加强合同备案管理，开展合同履行检查，并向社会公布检查结果。

（三）提升建筑设计水平。全面落实适用、经济、安全、绿色、美观的新时期

建筑方针，塑造既体现时代风貌又注重地域特征和民族特色的建筑设计产品。推行设计团队招标、设计方案招标等适应建筑设计特点的招投标方式，对业绩优、水平高、信誉好的院士和设计大师可直接委托设计。进一步完善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制度，推进数字化审图，提高审查水平和效率。加快培养既有国际视野又有民族自信的优秀建筑师队伍，提升建筑师全过程服务能力。支持建筑设计院和建筑事务所发展，培育一批综合实力强、省内外影响大的知名建筑设计企业，打造区域性建筑设计产业高地。

（四）深化工程造价管理。健全市场决定工程造价机制，加快建立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工程造价监督管理体系。建立健全工程造价全过程管理制度，完善工程量清单计价体系，推行建设工程全费用综合单价计价。完善工程造价信息发布机制，实时发布人工、材料、机械、设备市场指导价以及建筑工程造价指标指数。完善人工单价市场形成机制，改革人工单价计算方法，满足市场需要。推动装配式建筑、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海绵城市、城市轨道交通等工程计价依据的编制与完善，支持建筑业转型升级。建立造价纠纷调解机制，加强行政调解、行业协会调解、司法及仲裁之间的联动，提高纠纷解决效率，维护建筑市场稳定。

（五）加快推进信用体系建设。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制度。制定完善建筑市场诚信评价办法，统一规范信用信息记录内容与标准，深入开展市场主体信用评级，建立健全信用评价和发布制度。推进市场主体信用评级结果在行政审批、招标投标、监督检查、创优评先等环节的应

用，实行综合评估法的招标投标项目，信用评价权重原则上应占10%以上。建立全市统一的建筑市场诚信监管平台，加快实现与市公用信用信息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数据共享交换，健全诚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约束机制。依法依规公开企业信用评价信息，探索开展第三方信用评价，支持行业协会逐步开展信用评价工作。

四、完善工程建设组织模式

（一）试点推行工程总承包。研究制定工程总承包试点项目管理办法，创新完善招标投标、施工图审查、质量安全监督、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备案等环节的管理制度和流程，在政府投资工程和装配式建筑中率先推行。建设单位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方案设计或者初步设计完成后，可以组织开展工程总承包招标工作。工程总承包企业应当具备与发包工程规模相适应的工程设计资质或施工总承包资质，并对质量安全、进度控制、成本管理等负总责。除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工程总承包范围内且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外，工程总承包企业可以直接发包总承包合同中涵盖的其他专业业务。工程总承包项目宜采用总价包干的固定总价合同，除招标文件或工程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调价原则外，一般不予调整。鼓励工程总承包企业通过优化设计和科技创新等手段降低工程造价。

（二）积极培育全过程工程咨询。研究制定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制度，以及符合我市实际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技术标准、招标文件和合同范本，创新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应具备工程设计或工程监理资质，资质范围内的业务自行承担，资质范围外的可直接

另行发包。造价咨询、招标代理等企业可与设计、监理企业采取联合经营、并购重组等方式，参与全过程工程咨询活动。政府投资工程应带头推行全过程工程咨询，鼓励非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实施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五、加快推动产业新旧动能转换

（一）深入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坚持以土地供应、规划许可、施工图审查环节为抓手，严格落实装配式建筑建设要求，积极创建国家级装配式建筑示范城市。研究制定装配式建筑预制装配率计算规则，凡装配率超过 50% 的装配式建筑，在推广试点阶段可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确定工程项目施工企业。建立健全装配式建筑技术、标准和监管体系，支持社会团体和企业编制装配式建筑相关配套标准，促进关键技术和成套技术研究成果转化为标准规范。建立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生产企业派驻监理制度和部品部件评估机制，促进部品部件质量受控。推广应用建筑物联网系统，实现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全生命周期数据共享和信息化管理。

（二）大力推动绿色建筑发展。建立完善绿色建筑推进机制，强化产业规划和空间规划引领，加速绿色企业集聚，推广普及智能化应用，打造绿色建筑产业园和智慧住居示范区。因地制宜推广空气热能、太阳能、地热能等新型清洁能源取暖模式，大力实施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鼓励和推广屋顶绿化，推动传统建筑向绿色建筑转变。开展绿色建材新产品应用试点示范，建立绿色建材评价标识管理信息平台，提升绿色建材应用比例。督促企业增强环保意识，加强施工现场污水、泥浆、扬尘、噪声污染排放管理，创建绿色施工示范工程，特别要全面贯彻市建设工程扬

尘污染治理若干措施，严格落实扬尘治理标准，有效遏制和治理施工现场扬尘污染突出问题。以建筑垃圾高效处理和再利用为重点，支持企业加强再生建材生产技术和工艺研发，推动工程建设全过程低碳环保、节能减排。

（三）加快推进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研究制定 BIM 技术推广应用发展规划和协调推进政策，在土地供应、规划许可、项目立项、招标投标等环节明确应用要求，分阶段、分步骤推进 BIM 技术推广应用，打造一批在提升设计施工质量、协同管理、降低成本、缩短工期等方面成效明显的示范工程。同时编制 BIM 技术应用指南，发布 BIM 技术收费指导标准，鼓励研发 BIM 技术应用软件，建立 BIM 技术应用示范交流平台，加强 BIM 技术应用能力建设。促进 BIM 技术与绿色建筑、建筑节能和装配式建筑的融合发展，打造基于“BIM+”的协同建造新模式。

六、统筹推进建筑劳务改革

（一）改革建筑用工制度。鼓励建筑施工总承包企业培养和吸收一定数量自有技术工人，支持劳务班组按工种或依托施工工法、专用设备成立以作业为主的小微专业作业企业，符合相关条件的，可享受所得税等税收优惠政策，进一步促进建筑业农民工就业创业。推动现有建筑劳务企业向木工、电工、砌筑、钢筋制作等以作业为主的专业作业企业转型。搭建建筑劳务供需服务平台，发布劳务供求信息，鼓励建筑施工总承包企业与长期合作、市场信誉好的小微专业作业企业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促进小微专业作业企业与劳务人员建立稳定的劳动关系。建立建筑工人职业身份登记制度，记录工人身份信息、培

训情况、职业技能、从业记录等信息，加强施工现场实名制管理。加快研究适合装配式建筑发展的用工管理制度，培养部品部件企业生产工人、现场安装技术工人，形成规模化、专业化的装配式建筑技能人才队伍。

（二）完善建筑技能培训和鉴定体系。研究制定优惠政策措施，支持建筑企业和社会机构采取继续教育、岗前教育、现场实训、技术交底等方式开展工人岗位技能培训。以提升职业素质和职业能力为核心，建立政府引导、企业主导、社会参与的建筑工人岗位技能培训制度。发展一批建筑技能鉴定机构，规范建筑技能评价工作。将建筑工人技能水平与薪酬挂钩，引导企业将工资分配向关键技术技能岗位倾斜，促进农民工向技术工人转型。发挥高技能人才传帮带效应，推行名师带徒制度，支持建立“名匠”工作室，完善高技能人才绝技绝活代际传承机制。

（三）健全权益保障机制。全面落实建筑工人劳动合同制度，积极推行适合建筑业特点的简易劳动合同文本和先签订劳动合同后进场施工制度。施工总承包企业要加强分包企业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的监督管理，不得以包代管。建立健全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管理制度，推动农民工工资与工程材料款等分离，确保专款专用。鼓励实行分包企业农民工工资委托施工总承包企业直接发放的办法，推动各类企业委托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加大对拖欠工资行为的打击力度，对因建设单位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施工单位未及时支付劳务工资，造成集体上访或极端讨薪事件，经认定负有主要责任的企业和个人，一律列入建筑市场“黑名单”。完善多元化矛盾纠纷调解机制，引

导建筑工人通过司法、仲裁等法律途径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七、加强工程质量安全管理

（一）强化质量责任落实。全面落实工程参建各方主体的质量责任，特别是强化建设单位的首要责任和勘察、设计、施工单位的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工程质量终身责任书面承诺制、永久性标牌制、质量信息档案等制度。加大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限制从业、信用评价等方面的惩戒力度，严肃查处工程质量违法违规企业和人员。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对工程质量的激励约束作用，研究建立工程质量保险制度和建设单位对工程质量问题的先行处置和赔偿制度。督促房地产开发企业依法合规经营，严格落实分户验收制度和工程保修期内的质量保修责任。

（二）加强施工安全管控。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对高支模、深基坑、建筑起重机械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控，对施工现场安全防护等方面的隐患问题加大排查治理力度。建立轨道交通工程施工关键节点风险控制制度，强化工程重要部位和关键环节施工安全条件审查。加快建设覆盖施工企业、施工人员、施工项目、起重机械、安全隐患、监管机构及人员等信息“六位一体”的建筑施工安全监管信息系统，通过信息化手段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开展施工安全专项整治和“打非治违”专项行动，防范和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建立健全全覆盖、多层次、经常性的安全生产培训制度，提升从业人员安全素质及各方主体安全管理水平。积极探索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发挥保险机构参与风险评估管控和事故预防作用。

（三）提升质量安全监管水平。完善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健全企业负责、政府监管、社会监督的工程质量安全保障体系。强化政府对工程质量安全的监管，明确监管范围，落实监管责任，加大抽查抽测力度，重点加强对涉及公共安全的工程地基基础、主体结构等部位和竣工验收等环节的监督检查。加强工程质量安全监督队伍建设，推进监管体制机制创新，不断提高质量安全监管执法的信息化、标准化和规范化水平。积极探索政府采取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提供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查技术服务。强化对工程监理的监管，开展监理单位向政府报告质量监理情况试点。加强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管理，依法严厉打击出具虚假报告等行为。开展建筑施工质量安全标准化考评工作，制定建筑施工质量安全标准化考评办法，对工程项目和施工企业质量安全实行全过程管控。

八、优化产业发展环境

（一）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除依法依规设立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外，建筑企业在工程建设中无需缴纳其他任何保证金。推行银行保函制度，相关单位不得拒绝建筑企业以银行保函等方式替代现金缴纳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预留比例上限由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5% 降为 3%，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行差异化缴存办法，对一定时期内未发生工资拖欠的企业，实行减免措施；对发生工资拖欠的企业，适当提高缴存比例。加强建筑业营改增调查研究和跟踪分析，完善相关政策和抵扣链条，确保行业税负只减不增。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停止实施建筑企业养老保障金代收代付、统筹调剂制度，建设单位在开工前按

照定额费率将建筑企业养老保障金足额拨付施工企业，并将施工企业出具的收款凭证作为施工许可证申请要件。

（二）推进合作共赢。坚持“政府搭台、企业唱戏”的原则，以诚信守法为前提、以合作共赢为主题，科学推进全市建筑产业战略联盟建设，进一步巩固和扩大以大型骨干企业为龙头，勘察设计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建材生产企业、金融服务机构、科研院校等共同参与的产业发展合作平台。坚持扶优扶强，完善重点建筑企业培育制度，提供“直通车”服务，指导和帮助龙头骨干企业提档升级、转型跨越。围绕资源整合、优势互补，鼓励和推动央企与本市企业、本地企业与外地企业、房地产开发企业与建筑企业的合作与重组。研究制定优惠扶持政策，吸引央企、省内外大型优势企业在我市行政区域内设立总部或成立子公司，积极发展建筑业总部经济，促进我市建筑业做大做强做优。

（三）鼓励企业“走出去”发展。全力支持企业抢抓“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雄安新区建设等国家重大战略机遇，扶持一批企业加快进入国内外高端市场，打造“中国建造”的济南品牌。组织我市龙头骨干企业积极参加国家和省级政府、部门或行业中介机构组织的合作交流活动，特别是选择“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举办建设领域合作推介会，为企业开拓海内外市场提供机遇、搭建平台。综合发挥各类金融工具的作用，支持我市建筑企业申请国家丝路基金、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专项资金等金融支持。积极引导我市建筑企业与国家开发银行、进出口银行、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等合作，努力解决我市对外承包工程项目中存在的开立保函

风险专项资金困难等问题。

（四）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在规范行业秩序、建立从业人员行为准则、促进企业诚信经营等方面的作用，提高行业协会促进技术进步、反映企业和从业人员诉求、提出政策建议的服务能力。引导行业协会结合行业特点规范开展评优、评奖工作，提升社会公信力。鼓

励行业协会研究制定非政府投资工程咨询服务类收费参考价，抵制恶意低价、不合理低价竞争等行为，维护行业发展利益。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2月10日

（2017年12月10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 工作规则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7〕8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济南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则》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立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工作的通知》（济政办字〔2014〕26号）中印发的《济南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则》同时废止。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2月5日

济南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市政府法律顾问工作，促进依法、科学、民主决策，加快建设法治政府，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鲁办发〔2017〕49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市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办公室

负责选聘市政府法律顾问，并建立市政府法律顾问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市政府法律顾问（专家库成员）从有关高等院校、科研单位及律师事务所等机构中择优选择，综合考虑专家学者、执业律师的专业特长、业务能力和从业经历。

第三条 市政府法律顾问（专家库成员）主要对以下工作事项履行服务职

责：

（一）重大行政决策、重要行政行为的法律论证、合法性审查；

（二）重要政府立法项目和规范性文件的研究论证；

（三）重要经济项目、资产处置、国有企业改制等的法律论证；

（四）重要合同、协议的审查、洽谈；

（五）涉及社会稳定的重要事项、重大突发事件的法律论证；

（六）重要、疑难行政复议案件的研究论证；

（七）代理市政府的行政复议、诉讼、仲裁及其他非诉讼法律事务；

（八）协助进行法治宣传和培训；

（九）为市政府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提供智力支持；

（十）市政府交办或市政府各部门委托的其他法律事务。

第四条 市政府法律顾问（专家库成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道德修养，无刑事犯罪记录，未受过纪律处分、行政处分或者行业处分；

（二）受过系统的法律及相关领域专业教育，具有较高的专业理论水平和丰富的实务工作经验，在所从事的领域享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三）教师、研究人员一般应当具有正高级职称；律师应当具有 10 年以上执业经历，并获得市级以上司法行政部门授予的律师行业荣誉称号；其他专家应当具有 20 年以上法律实务工作经历。具备硕士以上学位的优先考虑。

（四）熟悉市情、社情、民情和政府

工作规则，热心社会公共事业，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

第五条 市政府法律顾问（专家库成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遵守保密制度，不得泄漏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和其他不应公开的信息；

（二）不得利用工作便利，为本人或者他人牟取不正当利益；

（三）不得以法律顾问专家名义私自招揽、开展相关业务，或者从事与法律顾问专家职责无关的活动；

（四）不得在行政复议、诉讼、非诉讼或者仲裁活动中接受其他当事人委托，办理与市政府有利害冲突的法律事务；

（五）不得从事其他损害市政府利益或者形象的活动。

第六条 市政府研究重大事项或者组织重要活动需要法律服务的，由市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委员会负责从市政府法律顾问（专家库成员）中组织或指派具有相关专业知识的法律顾问参与研究论证。

第七条 市政府法律顾问（专家库成员）承办市政府工作事项，对特定事项进行调查、取证时，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予以协助配合。

市政府法律顾问（专家库成员）承办市政府工作事项，出具法律参考意见，经市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委员会审核论证后，以市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委员会名义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八条 市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委员会承办市政府交办、委托的工作事项，应当召集有关市政府法律顾问（专家库成员）召开会议专题研究，涉及有关部门职责的，及时通知该部门相关负责人参加。市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委员会应当制作会议纪

要，载明与会市政府法律顾问（专家库成员）和有关部门的意见，拟定法律意见书，以市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办公室名义报市政府。

第九条 市政府法律顾问（专家库成员）认为有关事项属于事关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涉法问题，可向市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办公室提出书面建议，并由市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办公室按照有关程序处理。

第十条 市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办公室负责对市政府法律顾问（专家库成员）履行政府法律顾问职责情况进行日常管理与考核，不适合担任市政府法律顾问的，应及时调整出市政府法律顾问队伍。

属于执业律师的市政府法律顾问（专家库成员），由市司法部门对其职业道德、执业行为等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职业道德、行业规范等行为的，及时将有关情况通报市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办公室。

第十一条 市政府法律顾问（专家库成员）认为本人与所承办的市政府工

作事项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并由市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办公室研究决定是否回避。

第十二条 建立法务助理制度。根据工作需要，市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办公室选取若干名市政府法律顾问（专家库成员）到市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办公室担任法务助理，协助办理相关法律事务。

第十三条 市政府法律顾问（专家库成员）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实行专款专用。上述人员工作报酬应根据其提供的服务工作量等情况，实施综合绩效考核后支付。

第十四条 市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办公室应当定期听取市政府法律顾问（专家库成员）的意见建议，为市政府法律顾问（专家库成员）履行职责提供服务和保障。

第十五条 本规则由市法制办负责解释。

（2017 年 12 月 5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 2016 年度节能目标责任考核情况的通报

济政办字〔2017〕89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根据节能法律法规规定和《济南市节能目标责任考核体系实施方案》（济政办字〔2016〕53 号）要求，市政府对各县区（含高新区，下同）2016 年度节能目标责任完成情况进行了考核。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考核基本情况

2016 年，各县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将节能降耗作为转方式、调结构，加快生态文明建设的突破口，突出工作重点，强化措施落实，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经考核，市中区等 9 个县区全

部完成 2016 年度节能目标，考核评价为超额完成等级；历城区和长清区未完成 2016 年度节能目标，考核评价为未完成等级（具体情况详见附件）。

（一）节能目标管理明显加强。各县区均调整充实了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进一步完善联席会议制度，巩固了齐抓共管的节能工作格局。将年度节能目标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年度计划，层层分解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县区有关部门，并签订节能目标责任书，严格落实“双目标”责任制，形成横到边、纵到底的节能目标责任体系。根据有关规定，加大节能考核力度，表扬节能先进典型，落实考核奖惩措施，保障了节能目标任务完成。

（二）结构调整步伐明显加快。严控“两高”项目建设，2016 年全市对 429 个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进行了节能评估和审查，从源头上控制了高污染、高能耗项目建设。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开展能评项目后期监督管理，进一步强化能评约束。组织实施《〈中国制造 2025〉济南行动计划》（济政发〔2016〕4 号），将技术创新作为推进产业结构调整的重要途径，围绕重点打造的 10 个产业链，实施一链一策、优势带动、特惠扶持，加快培育壮大高端高质高效产业。2016 年规模以上工业高新技术产业比重比年初提高 1 个百分点，达到 43.6%，信息技术、新材料、生物医药、高端装备等新兴产业增长 15% 以上。各县区第三产业比重均有所提高，全市第三产业比重达到 58.9%，比上年提高 1.7 个百分点。有 8 个县区高耗能行业能耗占工业能耗的比重下降，天桥、历城和长清区高耗能行业能耗占工业能耗的比重上升。

（三）技术节能取得积极进展。涌现出一批节能技术研发成果。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初冷器余热利用新技术获市技

术发明三等奖，山东山大华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的高效 SNCR 烟气脱硝技术获市科技进步二等奖，山东迪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济南市路灯供电网电压无功优化节能系统、济南新峨嵋实业有限公司的中间包节能型内衬材料的开发和应用技术获市科技进步三等奖。济南三星灯饰有限公司和山东晶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 LED 高效照明产品入选省推广目录，山东晶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 个型号的 LED 产品入选山东省能效“领跑者”名单。

（四）重点领域节能稳步推进。工业领域继续推进重点用能企业能源管理体系建设。开展能源管理体系建设“回头看”活动，完成能源管理体系建设复查工作。实施循环经济重点工程，对 36 家企业实施了清洁生产审核。在建筑领域严格落实新建建筑绿色建筑设计标准，推广绿色建筑 1506 万平方米，分别完成既有居住建筑、公共建筑节能改造 134 万平方米和 103 万平方米，100 米以下新建住宅建筑全部一体化设计安装太阳能热水系统，实施太阳能光热一体化项目 928 万平方米，均超额完成省定目标任务。在交通领域扎实推进绿色交通城市创建，积极推广应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汽车，开通了我市第一条“纯电动”城际公交 K908 路，挂发了全国第一副新能源公交车号牌，全市交通运输系统共有新能源和清洁能源汽车 13675 辆。在公共机构领域以节约型公共机构建设为主线，进一步完善了能耗定额、监测计量、考核监督三位一体的闭环式管理体系。积极推进以合同能源管理等市场化方式实施节能改造和推广应用新能源新技术，2016 年全市公共机构人均综合能耗、水耗和单位建筑面积能耗同比下降 2%。

（五）节能政策有效落实。各县区

2016 年度落实节能专项资金 4238 万元，支持节能重点工程项目 83 个，有效发挥了引导示范作用。加大节能减排税收政策解读宣传力度，主动为企业讲解税收优惠政策，进一步优化办税工作流程，使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及时享受节能减排税收优惠政策。2016 年为 207 户企业减免税 1.43 亿元。

（六）节能基础进一步夯实。各县区深入开展市百家企业节能低碳行动，指导和督促重点用能单位按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配备能源管理师，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及时报市节能办备案。同时，按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配备能源计量器具，落实计量数据管理、能源统计制度，进一步完善了节能统计、监测和考核“三体系”建设。

（七）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围绕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用能单位和重点设备，突出能耗限额标准、能源利用状况报告、节能评估审查制度落实、淘汰落后等工作重点，完善节能政策体系，不断加大执法力度，共监测重点用能设备 146 台（套），出具节能监测报告 32 份、重点用能设备节能监测报告 131 份，提出节能整改建议 54 条，挖掘节能潜力 428 吨标准煤。

（八）加大宣传培训力度。各县区积极组织辖区单位、居民参加全市节能宣传周和低碳日活动，依托政府和部门网站及时发布节能工作动态，宣传节能法律法规及政策。积极开展节能新技术、新产品下乡活动，召开了节能下乡暨新能源、清洁能源技术产品推介会，推介了一批太阳能光电、太阳能光热、碳晶及碳纤维供暖、LED 新光源等新能源、清洁能源技术和产品，取得较好效果。

二、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一是对节能工作重视程度有所下降。个别县区对节能工作有所放松，有的受个别用能企业因素影响，未完成市政府下达的节能目标任务。二是结构调整任务较重。能源消费总量控制任务艰巨，有的县区规模以上工业六大高耗能行业能耗占比上升。三是节能创新意识不强。部分企业生产经营困难，节能投入受到一定影响。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有的单位对做好新形势下节能工作的认识不到位，开拓创新举措不够。

三、考核结果运用

按照《济南市节能目标责任考核体系实施方案》（济政办字〔2016〕53 号）要求，对考核等级为完成和超额完成等级的县区政府予以通报表扬。考核结果为未完成等级的县区政府，按规定暂停对该辖区新建高耗能项目的核准和审批。相关县区政府在本通报印发 1 个月内向市政府作出书面汇报，提出限期整改措施，并抄送市政府节能办，整改不到位的将依据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下一步，各级各部门要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省、市决策部署，发扬改革精神和务实作风，创新工作方式方法，全面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坚决打好转方式调结构攻坚战，确保完成年度节能目标任务，为“打造四个中心，建设现代泉城”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各县区 2016 年度节能目标责任考核情况表（略）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 年 12 月 7 日

（2017 年 12 月 7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整合社会联动服务资源推动非警务 求助事项分流工作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7〕90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整合政府职能部门服务力量和资源，推动非警务求助事项有序分流，建立完善权责明晰、优势互补、规范高效的社会服务联动工作体系，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水平，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整合社会联动服务资源推动非警务求助事项分流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17〕135 号）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做好我市整合社会联动服务资源推动非警务求助事项分流工作通知如下：

一、建立 110 报警服务平台与 12345 热线等社会求助服务平台对接机制

市公安机关要加强 110 报警服务平台建设，会同 12345 热线管理机构明确非警务求助事项的受理范围并向社会公开；加强对各类接报警情的即时甄别，对非警务类报警电话要主动对接 12345 热线等社会求助服务平台，优化“接、转、办”等工作流程，规范工作模式，及时将群众非警务诉求事项转交有关职能部门处置。110 报警服务平台可采取与 12345 热线等服务平台对接和“三方通话”等形式，确保非警务求助事项及时流转。全市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快 110 报警服务平台和

12345 热线等服务平台的技术改造和提质升级，实现数据网上实时双向流转、互联互通。

二、明确社会联动服务单位的职责任务

（一）民政部门。负责对接报或人民群众发现送达的生活无着落流浪乞讨人员，以及向 110 报警求助并由公安机关引导、护送至救助管理机构的未成年人、残疾人、老年人和行动不便的其他人员，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提供救助；对发现的弃婴，经公安机关确认无法查找其生父母并出具弃婴捡拾证明后，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予以安置。

（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受理、处置劳动人事、工资分配、社会保险等方面的纠纷。

（三）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城乡水务和城乡交通运输部门。根据各自职责，负责受理和处置供气、供暖、市容环境卫生、供水、道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维修等方面的事项或突发事件。

（四）城乡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受理、处置有关出租车、公交车等方面的失物求助、举报投诉以及有关道路、桥梁损

毁等抢险抢修、应急服务事项。

（五）文化广电新闻出版部门。负责受理、处置涉及娱乐场所、文化市场管理、文物等方面的群众举报投诉。

（六）卫生计生部门。各地 120 急救中心对接报的伤病患者等救助事项，及时派出救护车赶赴现场，进行现场紧急救治和转运。

（七）环保部门。根据部门职责依法受理、处理涉及环境污染的群众投诉；牵头协调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

（八）工商、质监、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根据各自职责，负责受理、处置有关生产、经营、消费、服务等方面的举报投诉；依法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食品药品以及缺斤少两等损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

（九）其他部门。税务、物价、通信、电力、旅游等部门（单位）负责对 12345 热线和 110 报警服务台通报的涉及本部门职责范围的群众求助，及时提供救助或服务措施。

三、完善统一领导、分类处置的社会求助联动服务体系

各县区政府（含济南高新区管委会，市南部山区管委会，下同）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结合本地实际，全面建设政府统一受理、分级分类交办、部门联动处置的社会求助服务联动工作体系。

（一）以 12345 热线为主体，加快整合非警务类政务服务热线，24 小时受理

群众咨询、求助、投诉、建议等事项，切实提高政府综合服务水平。110 报警服务平台接到非职权范围内的报警、求助，应及时转交 12345 热线平台，由 12345 热线平台按标准流程办理。

（二）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建立 24 小时值班备勤和应急响应机制，重点加强节假日和非工作时间的应急处置能力保障，做到有联动平台、有联动机制、有联动力量、有应急设备，确保人民群众求助得到及时有效解决。要严格实行首接责任制和办理反馈制度，对 12345 热线和 110 报警服务平台转交的求助服务事项，要第一时间落实和跟踪调度，并在规定时限内反馈办理情况。

四、做好宣传和引导工作

各级各部门要充分利用电视、报刊、互联网、微信等媒体平台，广泛宣传 12345 热线、110 报警服务平台和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单位）的受理范围、服务功能，引导人民群众正确使用社会求助服务体系。对恶意骚扰、辱骂政府职能部门服务热线工作人员的违法犯罪行为，公安机关要依法严厉打击，切实保障公共服务热线正常运转。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 年 12 月 8 日

（2017 年 12 月 8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公布 2016 年度节能工作先进 单位的通报

济政办字〔2017〕92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2016 年以来，全市各级各部门和重点用能单位（企业）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把节能作为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的重要内容，积极推进绿色循环低碳发展，圆满完成节能目标任务，涌现出一批节能先进典型。为有效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推进节能工作深入开展，根据《山东省节约能源条例》和我市节能工作有关规定，经严格考评，市政府确定，市中区政府等 4 家单位为 2016 年度济南市节能突出贡献单位；华能济南黄台发电有限公司等 3 家企业为 2016 年度济南市节能突出贡献企业；平阴县政府等 14 家单位为 2016 年度济南市节能先进单位；华电章丘发电有限公司等 10 家企业为 2016 年度济南市节能先进企业。

希望先进单位珍惜荣誉，再接再厉，继续深入贯彻绿色发展理念，推进资源全面节约和循环利用，实现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各级各部门和广大企业要以先进典型为榜样，认真落实国家和省、市节能降耗决策部署，狠抓改革攻坚，突出创新驱动，坚定不移推动经济结构调整和新旧动能转换，扎实做好节能降耗工作，确保圆满完成节能目标任务，为“打造四个中心，建设现代泉城”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2016 年度济南市节能工作先进单位（企业）名单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 年 12 月 13 日

附件

2016 年度济南市节能工作先进 单位（企业）名单

一、济南市节能突出贡献单位（4 家）

1. 市中区政府
2. 槐荫区政府
3. 章丘区政府

4. 济阳县政府

二、济南市节能突出贡献企业（3 家）

1. 华能济南黄台发电有限公司
2. 齐鲁制药有限公司

3. 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三、2016 年度济南市节能先进单位
(14 家)**

1. 平阴县政府
2. 济南高新区管委会
3. 商河县政府
4. 历下区政府
5. 天桥区政府
6. 济南市化工研究所
7. 济南大学
8. 山东省立医院
9. 济南市儿童医院
10. 山东省肿瘤医院
11. 济南市妇幼保健院
12. 济南市城乡建设发展服务中心
13. 济南绿色建筑协会
14. 济南市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服务中

心

四、济南市节能先进企业（10 家）

1. 华电章丘发电有限公司
2. 山东力诺瑞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3. 山东晋煤明水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4. 山东晋煤日月化工有限公司
5. 山东新升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6.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济南市分公司
7. 山东泓奥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8. 山东富邦能源有限公司
9. 山东鲁电节能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0. 济南市公共交通总公司

（2017 年 12 月 13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任命工作人员名单

2017 年 12 月 18 日

市政府决定，任命：

王伯芝为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7 年 12 月 18 日印发）

JNCR - 2017 - 0120005

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济人社发〔2017〕163 号

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新区党工委组织部、高新区社会事业局、南部山区组织人事局，局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

根据《济南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济府法字〔2017〕14 号）要求，我局对 2017 年 7 月 1 日前发布执行的规范性文

件进行了清理，确定《关于做好〈就业失业证〉管理发放工作通知》等 72 件继续实施；《关于失业期间办理退休手续的退休人员转入社区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等 2 件需要修改；《关于实施〈济南市技工学校教学管理工作细则〉的通知》等 23 件原规范性文件继续执行，不再作为

规范性文件管理。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 年 12 月 6 日

附件

继续实施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有效期至	登记号
1	关于做好《就业失业证》管理发放工作通知	济人社发〔2011〕48 号	2022.6.30	JNCR-2012-0120013
2	关于印发《关于全市就业与社会保障精准扶贫具体措施》的通知	济人社发〔2016〕81 号	2020.5.15	JNCR-2016-0120007
3	关于调整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住房补贴发放办法的通知	济人社发〔2015〕106 号	2020.8.31	JNCR-2015-0120008
4	关于印发《济南市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视频联系办法》的通知	济人社发〔2014〕135 号	2019.7.21	JNCR-2014-0120013
5	关于明确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管辖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	济人社发〔2015〕36 号	2020.3.23	JNCR-2015-0120001
6	关于印发《济南市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	济人社发〔2016〕135 号	2021.11.17	JNCR-2016-0120011
7	关于印发《济南市技工院校国家资助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济人社发〔2016〕127 号	2022.6.30	JNCR-2016-0120009
8	关于印发《济南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	济劳社险字〔2002〕40 号	2022.6.30	JNCR-2012-0120071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有效期至	登记号
9	《关于建立企业补充医疗保险的指导意见》	济劳社险字〔2002〕46 号	2022.6.30	JNCR-2012-0120074
10	关于印发《济南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济人社发〔2014〕58 号	2019.3.31	JNCR-2014-0120008
11	济南市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普通门诊统筹办法	济人社发〔2014〕180 号	2019.12.31	JNCR-2014-0120018
12	关于调整济南市市属离休人员医疗费定额及结算办法的通知	济人社发〔2015〕92 号	2020.7.26	JNCR-2015-0120006
13	关于印发《济南市基本医疗保险零售药店定点协议管理办法》的通知	济人社发〔2016〕24 号	2021.3.31	JNCR-2016-0120003
14	关于建立职工长期医疗护理保险制度的意见	济人社发〔2016〕45 号	2021.5.31	JNCR-2016-0120005
15	关于印发《济南市职工长期医疗护理保险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济人社发〔2016〕67 号	2022.6.30	JNCR-2016-0120006
16	关于印发《济南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医疗机构定点协议管理办法》的通知	济人社发〔2016〕84 号	2021.6.28	JNCR-2016-0120008
17	关于印发《济南市基本医疗保险住院医疗机构定点协议管理办法》的通知	济人社发〔2016〕153 号	2021.12.31	JNCR-2016-0120013
18	《关于基本医疗保险门诊规定病种肾功能衰竭透析治疗有关问题的通知》	济劳社字〔2008〕102 号	2022.6.30	JNCR-2012-0120085
19	关于公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最高支付限额的通知	济人社发〔2014〕60 号	2019.3.31	JNCR-2014-0120006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有效期至	登记号
20	关于进一步完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规定病种管理的通知	济人社发〔2013〕38 号	2022.6.30	JNCR-2013-0120001
21	关于转发鲁人社字〔2014〕567 号做好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目录医疗服务设施项目范围有关事项的通知	济人社发〔2014〕189 号	2019.12.31	JNCR-2014-0120020
22	关于调整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门诊规定病种有关规定的通知	济人社发〔2015〕65 号	2020.5.25	JNCR-2015-0120002
23	关于调整基本医疗保险部分政策的通知	济人社发〔2015〕75 号	2020.6.30	JNCR-2015-0120003
24	关于调整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部分政策的通知	济人社发〔2015〕116 号	2020.9.30	JNCR-2015-0120011
25	关于降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部分乙类目录药品个人自付比例的通知	济人社发〔2015〕136 号	2020.10.31	JNCR-2015-0120013
26	关于调整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部分政策的通知	济人社发〔2016〕23 号	2021.3.31	JNCR-2016-0120002
27	关于调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部分政策的通知	济人社发〔2016〕25 号	2021.3.31	JNCR-2016-0120004
28	关于提高企业职工生育保险待遇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济人社发〔2016〕116 号	2021.8.11	JNCR-2016-0120010
29	关于调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普通门诊统筹部分政策的通知	济人社发〔2016〕162 号	2021.12.31	JNCR-2016-0120014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有效期至	登记号
30	《关于实行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过渡性补助的通知》	济劳社险字〔2002〕47 号	2022.6.30	JNCR-2012-0120075
31	《关于济南市抚恤定补优抚对象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	济劳社字〔2008〕58 号	2022.6.30	JNCR-2012-0120080
32	《关于进一步加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规定病种管理的通知》	济人社〔2010〕35 号	2022.6.30	JNCR-2012-0120094
33	关于调整城镇企业职工生育保险缴费费率的通知	济人社发〔2012〕190 号	2020.6.30	JNCR-2012-0120122
34	关于生活困难的参保人退休后继续缴纳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通知	济人社发〔2013〕122 号	2022.6.30	JNCR-2013-0120002
35	关于印发《济南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普通门诊统筹办法》的通知	济人社发〔2014〕59 号	2019.3.31	JNCR-2014-0120007
36	济南市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细则	济人社发〔2014〕179 号	2019.12.31	JNCR-2014-0120017
37	济南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贯彻市政府《济南市社会养老保险扩面征缴实施办法》的通知	济劳社险字〔2001〕4 号	2022.6.30	JNCR-2012-0120043
38	济南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增加企业离休干部离休费统筹项目的通知	济劳社险字〔2002〕50 号	2022.6.30	JNCR-2012-0120046
39	济南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军人配偶随军未就业期间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	济劳社字〔2004〕77 号	2022.6.30	JNCR-2012-0120051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有效期至	登记号
40	济南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临时聘用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	济劳社字〔2007〕50 号	2022.6.30	JNCR-2012-0120055
41	济南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转发省劳动厅、民政厅财政厅鲁劳社〔2007〕40 号文件的通知	济劳社字〔2007〕147 号	2022.6.30	JNCR-2012-0120056
42	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转发因失踪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离退休人员养老待遇问题的函的通知	济人社办字〔2010〕13 号	2022.6.30	JNCR-2012-0120060
43	关于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员因病或非因工死亡有关待遇纳入统筹的通知	济人社发〔2013〕140 号	2022.6.30	JNCR-2013-0120003
44	关于无雇工的城镇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	济人社发〔2014〕187 号	2022.6.30	JNCR-2014-0120019
45	关于贯彻实施鲁人社发〔2015〕29 号做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补缴工作的通知	济人社发〔2015〕86 号	2022.6.30	JNCR-2015-0120005
46	关于印发《济南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	济人社发〔2015〕142 号	2019.9.30	JNCR-2015-0120014
47	济南市劳动局关于加强养老金社会化发放管理工作的意见	济劳险字〔1997〕179 号	2022.6.30	JNCR-2012-0120035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有效期至	登记号
48	济南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转发山东省劳动厅《关于制止和纠正违法国家规定办理企业职工提前退休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济劳社险字〔1999〕19 号	2022. 6. 30	JNCR - 2012 - 0120039
49	济南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转发山东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当前养老保险工作中若干具体政策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济劳社险字〔2001〕17 号	2022. 6. 30	JNCR - 2012 - 0120044
50	济南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扩大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覆盖范围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	济劳社字〔2003〕26 号	2022. 6. 30	JNCR - 2012 - 0120047
51	济南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参保人员退休年龄问题的通知	济劳社函字〔2004〕16 号	2022. 6. 30	JNCR - 2012 - 0120050
52	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特殊工种提前退休工作的通知	济人社发〔2010〕116 号	2022. 6. 30	JNCR - 2012 - 0120061
53	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转发鲁人社发〔2010〕69 号文件关于做好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工作的通知	济人社发〔2010〕130 号	2022. 6. 30	JNCR - 2012 - 0120062
54	关于转发鲁人社发〔2015〕23 号文件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	济人社发〔2015〕93 号	2020. 12. 31	JNCR - 2015 - 0120007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有效期至	登记号
55	关于转发鲁人社发〔2015〕55 号文件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	济人社发〔2015〕145 号	2020.12.31	JNCR-2015-0120016
56	关于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的失业人员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	济人社发〔2011〕136 号	2022.6.30	JNCR-2012-0120066
57	关于转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关于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的失业人员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济人社发〔2011〕175 号	2022.6.30	JNCR-2012-0120067
58	关于印发济南市工伤保险医疗管理办法的通知	济人社发〔2014〕68 号	2019.4.14	JNCR-2014-0120002
59	济南市建筑业工伤保险实施意见	济人社发〔2015〕112 号	2020.10.31	JNCR-2015-0120010
60	关于转发鲁人社发〔2015〕52 号文件调整工伤保险费率的通知	济人社发〔2015〕141 号	2020.9.30	JNCR-2015-0120015
61	《关于印发〈济南市工伤保险市级统筹管理办法〉的通知》	济人社〔2011〕4 号	2022.6.30	JNCR-2012-0120111
62	《济南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老工伤人员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	济劳社字〔2007〕186 号	2022.6.30	JNCR-2012-0120103
63	关于调整工伤职工住院伙食补助费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济人社发〔2015〕134 号	2022.6.30	JNCR-2015-0120012
64	《济南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解决 1-4 级工伤职工退休待遇有关问题的通知》	济劳社字〔2009〕127 号	2022.6.30	JNCR-2012-0120109
65	关于印发济南市工伤康复管理办法的通知	济人社发〔2014〕69 号	2019.4.14	JNCR-2014-0120003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有效期至	登记号
66	关于印发济南市被征地农民参加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细则的通知	济人社发〔2015〕83 号	2020.6.30	JNCR-2015-0120004
67	关于企业报批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通知	济劳社字〔2008〕69 号	2022.6.30	JNCR-2012-0120026
68	关于转发《山东省劳动用工备案办法》的通知	济劳社字〔2008〕145 号	2022.6.30	JNCR-2012-0120029
69	关于印发济南市引进国外技术、管理人才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济人社发〔2013〕146 号	2022.6.30	JNCR-2013-0120004
70	关于印发济南市引进国外技术、管理人才项目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济人社发〔2013〕147 号	2022.6.30	JNCR-2013-0120005
71	关于印发《济南市市级引进国外人才和智力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济人社发〔2015〕148 号	2020.12.1	JNCR-2015-0120017
72	关于印发《济南市市级引进国外人才和智力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济人社发〔2015〕149 号	2020.12.1	JNCR-2015-0120018

需修改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有效期至	登记号
1	关于失业期间办理退休手续的退休人员转入社区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济劳社字〔2003〕122 号	2017.12.31	JNCR-2012-0120064
2	关于印发《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	济人社发〔2016〕4 号	2017.12.31	JNCR-2016-0120001

不再列入规范性文件的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有效期至	登记号
1	转发省委组织部等十二部门关于转发国务院军转安置工作领导小组等十三部门关于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安置管理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的通知	济人字〔2002〕260 号		JNCR - 2012 - 0120016
2	关于实施《济南市技工学校教学管理工作细则》的通知	济劳培字〔1998〕9 号		JNCR - 2012 - 0120019
3	关于将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等人员纳入二类医疗保健范围的实施意见	济人字〔2002〕101 号		JNCR - 2012 - 0120022
4	《关于进一步做好在校学生和入托儿童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济劳社字〔2008〕93 号		JNCR - 2012 - 0120083
5	转发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等四部门《关于妥善解决关闭破产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等医疗保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济劳社字〔2009〕74 号		JNCR - 2012 - 0120088
6	关于转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四部门《关于加快推进关闭破产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等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济人社〔2010〕29 号		JNCR - 2012 - 0120092
7	关于转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将国家基本药物纳入城镇基本医疗保险药品报销目录的通知》的通知	济人社〔2010〕33 号		JNCR - 2012 - 0120093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有效期至	登记号
8	《关于做实困难企业职工医疗保险个人账户有关问题的通知》	济劳社字〔2008〕95 号		JNCR - 2012 - 0120084
9	《关于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企业退休人员转入社区管理的通知》	济劳社字〔2009〕64 号		JNCR - 2012 - 0120087
10	关于公布 2015 医疗年度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标准的通知	济人社发〔2014〕164 号		JNCR - 2014 - 0120015
11	《关于调整 2017 医疗年度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标准的通知》	济人社发〔2016〕132 号		JNCR - 2016 - 0120012
12	济南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转发山东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建立企业职工退休审批公示制度的通知》的通知	济劳社险字〔2001〕3 号		JNCR - 2012 - 0120042
13	中共济南市委组织部 中共济南市老干部局 济南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济南市财政局 济南市审计局关于加强市属企业离休干部和统筹外生活经费征缴工作的通知	济劳社险字〔2002〕29 号		JNCR - 2012 - 0120045
14	济南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加强和规范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扩大覆盖范围工作的意见	济劳社字〔2004〕143 号		JNCR - 2012 - 0120053
15	济南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转发《山东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转发劳动保障部〈关于对异地居住退休人员进行领取养老金资格协助认证工作的通知〉的通知》的通知	济劳社字〔2005〕116 号		JNCR - 2012 - 0120054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有效期至	登记号
16	济南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转发山东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扩大养老保险覆盖范围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济劳社险字〔2000〕28 号		JNCR - 2012 - 0120041
17	关于调整社会保险缴费年度和公布 2014 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济人社发〔2014〕115 号		JNCR - 2014 - 0120010
18	关于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关于失业人员失业保险关系省内跨统筹地区转迁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济人社发〔2011〕193 号		JNCR - 2012 - 0120068
19	《关于转发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山东省工伤职工停工留薪期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	济劳社字〔2006〕64 号		JNCR - 2012 - 0120098
20	济南市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业务档案管理办法	济人社发〔2012〕136 号		JNCR - 2012 - 0120117
21	关于进一步规范用人单位裁减人员的意见	济劳社字〔2008〕128 号		JNCR - 2012 - 0120027
22	关于转发《关于规范集体合同备案审查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济人社〔2010〕50 号		JNCR - 2012 - 0120031
23	关于印发济南留学人员创业项目国际企业孵化园专项经费使用管理办法	济人社发〔2014〕116 号		JNCR - 2014 - 0120011

（2017 年 12 月 6 日印发）

JNCR - 2017 - 0120006

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济南市财政局 关于调整基本医疗保险部分政策的通知

济人社发〔2017〕167 号

各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高新区社会事业局、财政局，南部山区组织人事局、财政局：

为了进一步完善我市基本医疗保险政策，提高参保人就医待遇，现就部分政策调整如下：

一、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一个医疗年度内发生的住院和门诊规定病种医疗费用，经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和大额医疗费救助金按规定支付后，个人累计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超过 1.2 万元的部分由统筹基金给予二次支付。个人负担合规医疗费用 1.2 万元以上（含 1.2 万元）、20 万元以下的部分统筹基金支付比例为 60%，20 万元以上（含 20 万元）、40 万元以下（含 40 万元）的部分统筹基金支付比例为 70%；个人负担合规医疗费用 1.2 万元以下和 40 万元以上的部分统筹基金不予支付。

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到二级及以下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在一个医疗年度内发生的统筹基金支付范围内的住院和门诊规定病种医疗费用，统筹基金支付比例提高 5 个百分点（最高不超过 100%）。以上调整不适用于门诊规定病种慢性肾衰竭（尿毒症期）的透析治疗。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在社区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的起付标准按照一级定点医疗机构的 50% 执行，在一个医疗年度内只负担一次。

三、将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心脏、

肝、肺移植和心肺联合移植的医疗费用纳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的支付范围（不含器官组织源、器官组织源贮存费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为亲属或他人提供组织器官供体者，其发生的手术、检查治疗等符合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费用纳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范围。

四、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普通门诊统筹免费使用的基本药物增加治疗高血压的氢氯噻嗪（双氢克尿噻）片和治疗糖尿病的格列吡嗪片。一个医疗年度内，免费药物金额累计不超过 120 元调整为累计不超过 240 元。

五、为普通门诊统筹签约在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医疗机构的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免费提供 5 种基本药物：治疗高血压的基本药物（卡托普利片、硝苯地平片、阿司匹林肠溶片）、治疗糖尿病的基本药物（二甲双胍片）、治疗冠心病的基本药物（硝酸异山梨酯片），有关费用由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全额支付，一个医疗年度内，免费药物金额累计不超过 80 元，超过部分按照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普通门诊统筹规定予以支付。

六、调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部分门诊规定病种的名称和鉴定标准。（详见附件）

本通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济南市财政局

2017 年 12 月 13 日

附件

调整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规定 病种名称和鉴定标准

一、器官移植患者的抗排异治疗
(限心脏、肝、肺、肾、异体骨髓移植)
更名为器官移植患者的抗排异治疗(限心脏、肝、肺、肾、异基因造血干细胞移植)

心脏、肝、肺、肾、异基因造血干细胞移植术后,需持续服用抗排异药物治疗的患者。

说明:需提供器官移植的住院病历复印件。异基因造血干细胞移植只限于治疗血液系统恶性肿瘤,需进一步提供近一年内确诊 GVHD(移植物抗宿主病)确需持续服用抗排异药物的病历资料及相关排异化验检查单。

二、精神病

符合以下病症:精神分裂症、(双相)情感性精神障碍、脑器质病变性精神障碍、强迫症、抑郁症、恐怖症、焦虑症之一者。

说明:需提供明确诊断的二级及以上专科医院近两年内的住院病历复印件(住院时间需超过一周);未经住院治疗的,需有近期连续就诊超过半年的二级及以上专科医院的门诊诊疗记录并同时提供该医院的诊断证明。

三、慢性病毒性肝炎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符合慢性病毒性肝炎诊断标准,即 ALT 和 AST 反复或持续升高,并符合以下标准之一:

①血清白蛋白 $\leq 35\text{g/L}$;

②胆红素正常值上限 2 倍以上;

③凝血酶原活动度 $\leq 70\%$;

④胆碱酯酶 $< 4500\text{U/L}$;

⑤B 超或 CT:肝内回声增粗、肝脏或脾脏轻度肿大之一;

⑥病理:炎症 3 级以上,纤维化 1~4 期;

2. 转氨酶正常的慢性病毒性丙肝:慢性病毒性丙肝病史,丙肝抗体(+)合并 HCV-RNA(+);

3. 转氨酶正常的慢性病毒性乙肝:慢性病毒性乙肝病史,肝脏穿刺结果显示 G₂ 或 S₂ 及以上,经专科医生确诊确需抗病毒治疗的。

四、肝硬化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有慢性肝病病史;
2. 症状、体征诊断明确并经住院确诊;
3. 肝功能实验和肝脏瞬时弹性成像检测及肝脏影像学检查符合肝硬化诊断。

五、糖尿病(有心、脑、肾、眼并发症之一)更名为糖尿病(有心、脑、肾、眼、酮症并发症之一)

确诊糖尿病:空腹血糖 $\geq 7.0\text{mmol/L}$ 和餐后 2 小时血糖 $\geq 11.1\text{mmol/L}$,或者连续二次空腹血糖 $\geq 7.0\text{mmol/L}$,或者连续二次随机血糖 $\geq 11.1\text{mmol/L}$,并有下列并发症之一:

1. 心脏:同“冠心病”鉴定标准;
2. 脑:同“脑血管病(并发后遗

症)” 鉴定标准；

3. 肾脏：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①有微量白蛋白尿（尿白蛋白排泄率 $> 200\mu\text{g}/\text{min}$ 或尿白蛋白排泄量 $> 300\text{mg}/24\text{h}$ ）；

②慢性肾功能减退（血肌酐 $>$ 各单位检验正常值上限者）（需提供半年内非同一天两次及以上血肌酐化验单或鉴定当天现场抽血检查）。

4. 眼病：糖尿病视网膜病变Ⅱ—Ⅵ期、白内障、青光眼之一者（需鉴定当天于鉴定医院现场检查确认）；

5. 糖尿病足：足部皮肤溃疡或肢端坏疽；

6. 糖尿病酮症酸中毒并经住院确诊。

六、高血压（有心、脑、肾、眼并发症之一）

原发性高血压诊断明确，收缩压 $\geq 140\text{mmHg}$ 和（或）舒张压 $\geq 90\text{mmHg}$ （应激状态血压升高除外），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心脏：有心绞痛、心肌梗塞、左心功能不全病史之一并以下辅助检查①单项或②、③、④其中两项异常者：

①冠状动脉造影显示至少一支冠脉血管管腔狭窄 $\geq 50\%$ 或冠脉 PCI 术后；

②冠状动脉 CT 显示至少一支冠脉血管管腔狭窄 $\geq 70\%$ ；

③心电图或动态心电图或心脏运动负荷试验符合以下情况之一：a. ST 段水平或下斜型下移幅度 $\geq 0.1\text{mv}$ ；b. 频发室早二联律、频发多源性室早、短阵室速；c. 持续房颤；

④心脏彩超：符合以下超声改变之一：a. 明显的室壁运动减低；b. 室壁瘤；c. 左室后壁厚度 $\geq 13\text{mm}$ 或室间隔

厚度 $\geq 13\text{mm}$ 。

2. 脑：同“脑血管病（并发后遗症）” 鉴定标准；

3. 肾脏：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①有微量白蛋白尿（尿白蛋白排泄率 $> 200\mu\text{g}/\text{min}$ 或尿白蛋白排泄量 $> 300\text{mg}/24\text{h}$ ）；

②慢性肾功能减退（血肌酐 $>$ 各单位检验正常值上限者）（需提供半年内非同一天两次及以上血肌酐化验单或鉴定当天现场检查肾功能）。

4. 眼底：高血压眼底动脉硬化Ⅱ—Ⅳ期（需鉴定当天于鉴定医院现场检查确认）；

5. 主动脉夹层动脉瘤并经住院确诊。

七、脑出血、脑梗塞、脑栓塞（并发后遗症）更名为脑血管病（并发后遗症）

有脑血管病病史，症状、体征明确，脑 CT、MRI 或脑血管造影检查证实，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需提供近期住院病历复印件）：

1. 脑梗塞、脑栓塞、脑出血并肢体运动功能明显障碍（患肢肌力 0—Ⅲ级）、肢体协调功能中度障碍、完全性失语（运动性、感觉性）、偏盲之一者；

2. 动脉粥样硬化性脑血管病病史，脑动脉支架术后、颈动脉支架术后、脑出血开颅减压术后之一者；脑动脉瘤血管介入术后；

3. 脑干梗塞，病灶直径 $\geq 0.5\text{cm}$ 并导致临床出现以下症状之一者：吞咽或构音障碍、饮水呛咳、偏瘫、四肢瘫；

4. 脑干出血。

（2017 年 12 月 13 日印发）

JNCR - 2017 - 0070012

济南市公安局 济南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济南市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 举报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济公通〔2017〕240 号

交警支队、各区县公安局，各区县财政局：

现将《济南市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济南市公安局
济南市财政局
2017 年 12 月 1 日

济南市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机制，规范举报操作程序，鼓励公众参与道路交通安全社会监督，及时发现和查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有效预防和减少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济南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山东省严重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济南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济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管辖范围内发生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举报与奖励。

第二章 举报受理

第三条 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以下简称举报人）可以向济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举报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对于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发生在章丘区、平阴县、济阳县、商河县（以下简称县区）境内的，举报人应向当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进行举报；发生在其他区域（以下简称市区）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举报人应向济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以下简称交警支队）进行举报。

第四条 举报人可以通过济南交警公众参与平台、泉城行+（APP）、济南交警双微（微博、微信）平台、122 报警电话等方式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进行举报。

第五条 举报人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举报或提供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有关线索和证据资料，应包括发生道路交通违法行为车辆类型、车牌号码、违法时间和地点、违法事实及判定为道路交通违法的依据。举报违法人信息的，还应提供相关人员姓名、性别、年龄、服务单位、住址等信息。

第六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接到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举报后，应认真做好记录并留取电话录音、音像视频及相关文字材料等资料进行备案。对举报事实清楚，属于受理范围的，应按规定和程序受理，及时调度组织查处。对举报事项不属于受理范围或属于受理范围但不符合奖励条件的，应向举报人说明。

第七条 举报人举报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为应及时、准确，遵循时效性原则。对于即时发现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在发现后 1 小时内进行举报，便于固定证据和查处。

第八条 举报人应提供真实姓名、有效身份证件、住址和联系电话等有关资料，且应对其提供的举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并积极配合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调查取证。

第三章 范围标准

第九条 举报下列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且经查证属实并依法作出处罚的，给予举报人奖励，奖励标准如下：

（一）一般道路交通违法行为

1、举报“不避让执行任务的特种车辆的”，奖励 30 元；

2、举报“机动车遇行人通过人行横道未停车让行的”，奖励 30 元；

3、举报“变更车道时影响正常行驶的机动车的”，奖励 20 元；

4、举报“机动车压骑实线的”，奖励 20 元；

5、举报“遇停车排队（缓慢行驶），在人行横道、网状线内停车的”，奖励 10 元；

6、举报“机动车不在机动车道内行驶的”，奖励 10 元；

7、举报“驾驶机动车时有吸烟、使用手机等妨碍安全驾驶行为的”，奖励 10 元；

（二）严重道路交通违法行为

8、举报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等违法载人的奖励 50 元；

9、举报营运客车非紧急情况在高速公路应急车道停车的奖励 200 元，举报其他类型车辆非紧急情况在高速公路应急车道停车的奖励 100 元；

10、举报其他类型载客车辆，载客超过额定乘员 100% 以上的奖励 200 元；

11、举报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奖励 200 元；

12、举报驾驶拼装或已达到强制报废标准的机动车的奖励 200 元；

13、举报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号牌、登记证书、行驶证的奖励 200 元；

14、举报驾驶大中型载客车辆，载客超过额定乘员 20% 以上的奖励 200 元；

15、举报违反长途客运车辆凌晨 2 时至 5 时停车休息的奖励 200 元；

16、举报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奖励 200 元，举报醉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奖励 300 元；

17、举报吸食、注射毒品后驾驶机动

车的奖励 300 元；

18、举报伪造、变造、买卖机动车牌证的奖励 300 元；

19、举报驾驶逾期未检验或逾期未报废“营转非”大型载客汽车的奖励 200 元；

20、为交通肇事逃逸案件侦破工作提供经公安机关认定有价值线索的最高奖励 1000 元；为致人重伤或死亡的交通肇事逃逸案件侦破工作提供经公安机关认定有价值线索的最高奖励 10000 元。

第十条 举报本办法第九条所规定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的，应通过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渠道，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要求提供相关违法线索。

举报本办法第九条第 1-9 项道路交通违法行为的，应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要求，提供使用行车记录仪、手机、摄像机等设备拍摄的道路交通违法发生时的视频资料。其中举报第 1、4、6、7、8 项道路交通违法行为的，如无法提供视频资料的，应提供能够反映违法事实的不少于三张现场照片。

第十一条 举报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奖励：

- （一）匿名举报的；
- （二）举报人提供虚假身份信息或冒名顶替的；
- （三）举报事实不清或者举报证据不充分的；
- （四）举报人在违法状态下采集图片、视频等资料的；
- （五）伪造举报材料，冒领举报奖金的；
- （六）以营利为直接目的职业举报的；

（七）举报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已被查处的；

（八）举报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无法取证、核实或查处的；

（九）举报人属于公安机关工作人员及其亲属，且举报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发生在其工作辖区内的。

第四章 奖励发放

第十二条 经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发生地所属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查证属实且符合奖励规定的，对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人依法作出处理决定后，应对举报人进行奖励。

对多人举报同一道路交通违法行为的，只奖励最先举报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举报人；对两个或两个以上举报人联名举报同一道路交通违法行为的，视为一次举报，奖金由举报第一署名人领取；举报人举报同一机动车或驾驶人同时存在符合奖励情形的多项道路交通违法行为的，可按照本办法逐项予以奖励，奖励最高累计限定金额不超过 1000 元，但为交通肇事逃逸案件侦破工作提供经公安机关认定有价值线索的除外。

第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查获被举报道路交通违法行为的，在向违法当事人送达处理决定书后 30 个工作日内通知举报人领取奖金。举报人应在接到通知起 15 个工作日内，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地点领取奖金，举报人直接到公安机关领取奖金不便的，可使用微信政务红包的形式领取。逾期不领取或无法告知的，视为自动放弃。

第十四条 举报人举报市区范围内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的奖励，由济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负责按照程序审核兑现，奖励所需经费由市财政部门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举报人举报县区范围内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的奖励，由当地交警大队负责按照程序审核兑现，奖励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举报奖励资金同级财政部门监督使用。

第五章 责任义务

第十五条 举报采取自愿原则。举报人违法收集证据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严禁举报人采取危险方法或不正当手段收集道路交通违法行为证据。举报人在收集固定证据过程中因不注意交通安全造成人身伤害或其它损失的，由举报人自行承担或者依法解决。

第十六条 举报人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进行举报，不得故意虚构事实或者恶意举报。对借举报之名骗取奖励、敲诈被举报人，或影响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公正执法的，将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构

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及时处理已经核实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未处理接到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举报，引发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或其它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严格遵守举报保密制度，依法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未经举报人同意，不得公开举报人的姓名、身份、住址等个人相关资料。因泄露举报人信息导致举报人受到打击报复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济南市公安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12 月 10 日起施行，至 2019 年 12 月 9 日结束。2016 年 12 月 2 日发布的《济南市严重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2017 年 12 月 6 日印发）

JNCR - 2017 - 0700002

济南市地方税务局关于明确土地增值税 预征率和核定征收率有关问题的公告 （济南市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7 年第 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土地增值税征管工作的通知》

（国税发〔2010〕53 号）、《山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修订〈山东省地方税务局土地增值税“三控一促”管理办法〉的公

告》（山东省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7 年第 5 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将我市土地增值税预征率和核定征收率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土地增值税预征率

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增值税预征和清算应当区分普通住房、非普通住房和其他房地产三种类型。预征率如下：

类 型		预征率
普通住房		2%
非普通住房		3%
其他房地产	地下室、车位（库）等附属设施	2%
	工业用房、商业用房等其他房地产	3%

房地产开发企业建造的保障性住房暂不预征土地增值税，但应按规定到主管地税机关登记或备案。

二、土地增值税预征计算方法

房地产开发企业采取预收款方式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的，按照以下方法计算土地增值税预征税额：

土地增值税预征税额 = （预收款 - 应预缴增值税税额） × 预征率。

三、土地增值税核定征收率

（一）销售房地产开发项目或转让旧房及建筑物的，核定征收率如下：

- 1、整体转让未竣工决算的房地产开发项目，核定征收率不低于 5%；
- 2、普通住房，核定征收率不低于 5%；
- 3、非普通住房，核定征收率不低于 6%；
- 4、别墅，核定征收率不低于 7%；
- 5、工业用房、商业用房等其他房地

产，核定征收率不低于 6%；

6、地下室、车位（库）等附属设施，核定征收率不低于 5%。

（二）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原则上采用查账征收方式。对特殊情况，也可采取核定征收方式，核定征收率不低于 5%。主管税务机关可根据其契税缴纳资料以及参照同时期、同地段土地历史成交价格或当年政府发布的国有土地基准地价确定土地价格，测算核定征收率。

本公告自 2017 年 11 月 1 日起执行，有效期三年。《济南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土地增值税预征率和核定征收率有关问题的公告》（济南市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5 年第 2 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济南市地方税务局
2017 年 10 月 16 日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济南市人民政府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承办并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是市政府信息公开的法定载体。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系统、准确地刊载：上级有关文件，济南市地方法规；市政府规章；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厅文件；经法制机构合法审查的部门规范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未经政府公报统一公布的规范性文件无效，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为 A4 开本，半月刊，全年 24 期。赠阅到全市各级政府、村（居）民委员会，县级以上图书馆、档案馆、行政服务大厅等公共场所。

地 址：济南市历下区龙鼎大道 1 号

邮 编：250099

网 址：<http://www.jinan.gov.cn>

电子信箱：sdjngb@jinan.gov.cn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7 年第 24 期

12 月 20 日出版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印刷单位：济南市政府机关文印中心

内部刊号：鲁联内资（2009）第 1351 号

联系电话：（0531）66607646

传 真：（0531）66607619
